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kyfighter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38.26 万元和 93,380.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0.42 万元和 8,288.75 万元，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并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大多直接面向市场消费者，其发展状况和社会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致使景气度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13.75 万元和 46,731.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83%和 50.04% ，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欣旺达、闻泰科技等大型知名企业，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0,587.94 万元和 43,509.9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0%和 63.64%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得到保障，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技术升级滞后的风险	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改性工程塑料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需求变化多样，新产品产业化周期难以预测，部分研发成功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通常还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以提升性能指标。如公司未能持续进行迭代升级，可能失去市场竞争力。虽然经过长期自主研发与持续不断地创新，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与产品，并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但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管理跨度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通过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决策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来适应发展的需要。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挂牌后，汪剑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

	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权属瑕疵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配电房、保安室等，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目前正常使用，若未来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上述房屋被依法强制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劳动用工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少数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今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如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将承担相应的补缴费用及可能出现的罚金或滞纳金，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并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p>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5%和 22.24% ，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及生产管理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或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227.39 万元和 50,72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3%和 54.32%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14%和 99.6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逾期金额较少且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扩大，若未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信用状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9.64 万元和 6,074.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和 7.42% 。若公司未来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将面临因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9.46 万元和 3,570.07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比亚迪、众为精密、捷荣技术等客户多使用迪链、米信、金单等数字债权凭证与公司结算货款，上述数字债权凭证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改善趋势。但若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

	产经营出现回款效率降低、采购账期缩短、采购的存货形成积压等不利事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奥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上述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主体无法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3C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有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以新能源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发展迅猛，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环境恶化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下游行业产品需求下降，进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	<p>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主要经营的工程塑料产品大多应用于3C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上述领域使用环境较为复杂，稳定性要求高，产品附加值和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型号多样，是改性塑料市场重点发展的领域。当前，国外品牌厂商在配方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占据了中高端市场。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规模较小，独立创新能力较弱，同质化较为严重，导致低端改性塑料产品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p> <p>改性PC等中高端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品，国产化率提升空间较大，随着近年来万华化学、鲁西化工等国内知名化工企业加大了PC产业链的投入，以及本公司与金发科技等企业改性技术的提升，改性PC的国产化率从2017年度的较低水平提升至目前超过50%。</p> <p>随着下游市场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质量、供应能力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研发和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类型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p>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PC、ABS、TPU、PA等原材料，以及加工助剂、色粉等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为9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十、	重要事项.....	221
十一、	股利分配	22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4
第六节	附表	22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主办券商声明.....	24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审计机构声明.....	24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8
第八节 附件.....	2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天行健、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有限	指	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天行健前身
东莞奥能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纳森	指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豫新材料	指	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行健中国	指	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Skyfighter (China)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弘盛	指	American Hongsheng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行健深圳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天行健苏州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奥能上海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奥能深圳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嘉兴关天	指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紫峰	指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	指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紫峰	指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樱宁投资	指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和投资	指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通达集团	指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0698.HK）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002600.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45.SH）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宏力	指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为精密	指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荣技术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855.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港工业	指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养	指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沧州大化	指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600230.SH）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其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目前已发展成为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的国有特大型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601666.SH）、神马股份（600810.SH）、易成新能（300080.SZ）、硅烷科技（838402.BJ）4家上市公司
佑珉国际	指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瀚贸易	指	广州长瀚贸易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杜邦	指	美国杜邦公司（DuPont），成立于1802年，在全球70个国家经营业务，是世界排名第二大的美国化工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41个国家拥有超过160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	指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及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的基础上，经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提高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制品
通用塑料	指	通用塑料具有用量大、用途广、价格低等特点，主要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等五大品种，占塑料用量的90%以上
工程塑料	指	相比于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一般在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和抗老化性能等方面更为突出，能够适应更为恶劣的工作环境，在汽车工业、3C电子、电子电器、航空等高端领域得到广泛

		应用。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酰胺（PA）类、聚碳酸酯（PC）类等
特种工程塑料	指	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以在更为苛刻的工程环境中运用。长期使用温度在150℃以上、价格更贵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等
合成树脂	指	由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所生成的未加任何助剂或仅加有极少量助剂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塑料制品
聚合物	指	一般指高分子化合物，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一种主要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PC 合金	指	塑料合金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结构及性能的塑料材料进行复合所制成的多组分材料,它兼有各组分高聚物的原有特性并赋予复合材料新的性能。 PC 合金主要以 PC 为基材，与其他塑料粒子通过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等方法制备而获得的具有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工程塑料，主要包括 PC/ABS 合金、PC/PMMA 合金、PC/PBT 合金等一系列合金材料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一种主要工程塑料，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位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尼龙有多种细分型号，如 PA6、PA66 等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加工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食品等行业。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ASA	指	ASA 树脂是由苯乙烯、丙烯腈和丙烯酸橡胶等三元聚合物共聚合而成的一种抗冲改性树脂，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性能，ASA 和 ABS 的结构相似，有很强的耐候性和比较好的耐高温性能。
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定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热塑性聚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稀释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

		(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 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一种结晶型饱和聚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 (High impact Polystyrene), 一种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
PPO	指	聚苯醚 (Polyphenylene Oxide), 是一种综合性能极佳的工程塑料, 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 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弛、耐蠕变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水蒸气性
PPS	指	聚苯硫醚 (Polyphenylene Sulfide), 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控制器的主要零部件
GF、玻纤	指	玻璃纤维 (Glass Fiber), 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可用于塑料的改性生产, 提升改性塑料的性能
PCR 材料	指	消费后回收的材料 (Post-Consumer Recycled material), 经过物理回收或者化学回收, 能够变成极有价值的工业生产原料, 在欧盟、美国等逐步大力推广, 实现资源再生循环利用, 保护环境的目的
比强度	指	材料的抗拉强度与材料表观密度之比, 法定单位为牛/特, 比强度越高表明达到相应强度所用的材料质量越轻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2423456Q	
注册资本（万元）	4,283.5717	
法定代表人	汪剑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112号	
电话	0769-86482030	
传真	0769-86485090	
邮编	523380	
电子信箱	ir@maxpolym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晓旭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粤天行健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2,835,71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如下：“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汪剑伟	30,461,904	71.11%	是	是	否	0	0	0	0	7,615,476
2	嘉兴关天天光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72,000	6.47%	否	否	否	0	0	0	0	2,772,000
3	宿迁紫峰中合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80,000	4.62%	否	否	否	0	0	0	0	1,980,000
4	深圳市樱宁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66,962	3.89%	否	是	否	0	0	0	0	555,654
5	汪晓旭	1,603,246	3.74%	是	是	否	0	0	0	0	400,811
6	共青城天行健君 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0,000	1.94%	否	否	否	0	0	0	0	830,000
7	欧国一	816,660	1.91%	否	否	否	0	0	0	0	816,660
8	谢祥娃	792,000	1.85%	否	否	否	0	0	0	0	792,000
9	东莞科创新材料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8,228	1.54%	否	否	否	0	0	0	0	658,228
10	淄博紫峰茂福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530,829	1.24%	否	否	否	0	0	0	0	530,829

	(有限合伙)										
11	刘山	400,000	0.93%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2	曹建伟	323,888	0.76%	是	否	否	0	0	0	0	80,972
合计	-	42,835,717	100.00%	-	-	-	0	0	0	0	17,132,63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283.571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8.75	6,18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9.36	6,069.1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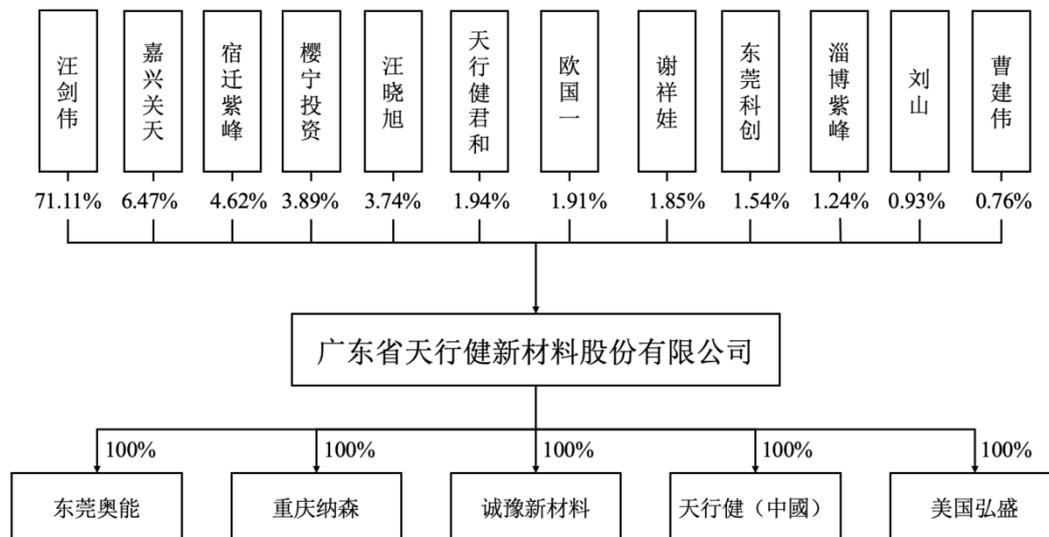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800 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069.18 万元和 8,279.3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72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汪剑伟直接持有天行健 71.11% 的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樱宁投资持有天行健 3.89% 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5.00% 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剑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1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汪剑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200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汪剑伟直接持有天行健71.11%的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樱宁投资持有天行健3.89%股份。汪剑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汪剑伟	30,461,904	71.11%	境内自然人	否
2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000	6.4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4.6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962	3.8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汪晓旭	1,603,246	3.74%	境内自然人	否
6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1.9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欧国一	816,660	1.91%	境内自然人	否
8	谢祥娃	792,000	1.85%	境内自然人	否
9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228	1.5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829	1.2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2,111,829	98.3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晓旭系兄弟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持有樱宁投资 9.1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君和投资 13.86% 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汪晓旭持有樱宁投资 14.45% 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刘山持有君和投资 12.6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曹建伟持有樱宁投资 8.79% 合伙份额，持有君和投资 2.41% 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宿迁紫峰、淄博紫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MJ3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0	0.10%
2	刘向阳	7,500,000	7,460,000	25.00%
3	刘冉	4,500,000	4,480,000	15.00%
4	马海兵	4,287,000	4,270,000	14.29%
5	范涛	4,287,000	4,270,000	14.29%
6	沈伟	3,213,000	3,200,000	10.71%
7	李清	2,142,000	2,130,000	7.14%
8	严小明	2,142,000	2,130,000	7.14%
9	林永春	1,899,000	1,890,000	6.33%
合计	-	30,000,000	29,830,000	100.00%

(2)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234DWR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3楼307室 QSWL-00001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0.10%
2	闫东连	6,315,000	6,315,000	30.00%
3	韩睿	4,210,000	4,210,000	20.00%
4	徐媚	4,155,300	4,155,300	19.74%
5	孟令霞	3,157,500	3,157,500	15.00%
6	邓柳柳	1,684,000	1,684,000	8.00%
7	深圳市前海中合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200	1,507,200	7.16%
合计	-	21,050,000	21,050,000	100.00%

(3)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HYPW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剑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015A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汪剑伟	491,420	491,420	9.10%
2	黄文艳	2,420,202	2,420,202	44.83%
3	汪晓旭	780,000	780,000	14.45%
4	曹建伟	474,613	474,613	8.79%
5	李玲玲	114,566	114,566	2.12%
6	王雄翠	100,000	100,000	1.85%
7	裘翌昕	100,000	100,000	1.85%
8	陶香	80,000	80,000	1.48%
9	韩俊峰	80,000	80,000	1.48%
10	王飞	80,000	80,000	1.48%
11	麦丽君	60,000	60,000	1.11%
12	祁博	60,000	60,000	1.11%
13	高军	50,000	50,000	0.93%
14	王建平	50,000	50,000	0.93%
15	穆宇	50,000	50,000	0.93%
16	冯春光	50,000	50,000	0.93%
17	袁石海	40,000	40,000	0.74%
18	周雀平	40,000	40,000	0.74%
19	刘雪梅	40,000	40,000	0.74%
20	何杰	40,000	40,000	0.74%
21	罗燕华	38,189	38,189	0.71%
22	谢萍	30,000	30,000	0.56%
23	许永昌	30,000	30,000	0.56%
24	王丽坡	30,000	30,000	0.56%
25	潘炜杰	20,000	20,000	0.37%
26	徐中义	20,000	20,000	0.37%
27	肖丽佳	20,000	20,000	0.37%
28	林伟德	10,000	10,000	0.19%
合计	-	5,398,990	5,398,990	100.00%

(4)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J09A72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山	1,050,000	1,050,000	12.65%
2	汪剑伟	1,150,000	1,150,000	13.86%
3	赵仁辉	1,100,000	1,100,000	13.25%
4	黄文艳	800,000	800,000	9.64%
5	黄小林	650,000	650,000	7.83%
6	刘斌	350,000	350,000	4.22%
7	金明爱	300,000	300,000	3.61%
8	曾东华	300,000	300,000	3.61%
9	肖丽佳	250,000	250,000	3.01%
10	裘翌昕	250,000	250,000	3.01%
11	陶香	200,000	200,000	2.41%
12	曹建伟	200,000	200,000	2.41%
13	韩俊峰	200,000	200,000	2.41%
14	王雄翠	200,000	200,000	2.41%
15	冯春光	150,000	150,000	1.81%
16	穆宇	150,000	150,000	1.81%
17	高军	150,000	150,000	1.81%
18	刘雪梅	150,000	150,000	1.81%
19	祁博	100,000	100,000	1.20%
20	麦丽君	100,000	100,000	1.20%
21	李刚	100,000	100,000	1.20%
22	卫绮婷	100,000	100,000	1.20%
23	袁石海	100,000	100,000	1.20%
24	仝盼盼	100,000	100,000	1.20%
25	何玉兵	100,000	100,000	1.20%
合计	-	8,300,000	8,300,000	100.00%

(5)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YFDMEX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88%
2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8.82%
3	尹大维	1,000,000	1,000,000	5.88%
4	黄明华	1,000,000	1,000,000	5.88%

5	黄朝晖	1,000,000	1,000,000	5.88%
6	李秀明	1,000,000	1,000,000	5.88%
7	夏添	1,000,000	1,000,000	5.88%
8	詹柔柔	1,000,000	1,000,000	5.88%
合计	-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6)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TJH1P4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18-18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7.09%
2	吴金仙	7,000,000	7,000,000	49.65%
3	冯成	2,000,000	2,000,000	14.18%
4	顾国民	2,000,000	2,000,000	14.18%
5	李卫生	1,100,000	1,100,000	7.80%
6	李东军	1,000,000	1,000,000	7.09%
合计	-	14,100,000	14,1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Y962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P1062995
2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W783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5
3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D259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96
4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Z982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5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协议其他签署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约定的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嘉兴关天	汪剑伟	《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3月11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拟终止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拟终止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
宿迁紫峰	汪剑伟	《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3月14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2023年3月20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拟终止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拟终止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
东莞科创	汪伟、 行健 剑天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22年10月11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除业绩补偿条款外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拟终止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拟终止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针对业绩补偿条款，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全部内容。根据深圳大华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80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因此,原增资入股协议第8.9条“业绩补偿”的全部内容自始无效地终止。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汪剑伟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
欧国一	汪剑伟、行健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	2022年10月28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2023年3月27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
淄博紫峰	汪剑伟、行健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	2022年12月20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2023年3月20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

如上表所述，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于2023年6月27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清理，因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于2023年6月27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

(1) 《承诺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产生的影响

假设触发《承诺函》的回购条款，汪剑伟将有义务回购外部股东东莞科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个人资产情况及信用状况的核查，汪剑伟名下的资产估值金额超过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预估金额，具备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假设汪剑伟回购上述股份，将导致汪剑伟作为实际控制人增加其对公司的持股，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稳定，且不会仅因回购条款被触发而导致其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假设《承诺函》约定的回购条款被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承诺函》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承诺函》约定的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汪剑伟，不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承诺函》内容亦不涉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因此《承诺函》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汪剑伟	是	否	-
2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为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天行健的员工
5	汪晓旭	是	否	-
6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山为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天行健的员工
7	欧国一	是	否	-
8	谢祥娃	是	否	-
9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0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1	刘山	是	否	-
12	曹建伟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天行健有限，由汪剑伟、汪晓旭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汪剑伟出资 47.50 万元，汪晓旭出资 2.50 万元。2008 年 11 月 24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诚内（外）验字[2008]3323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天行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天行健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天行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47.50	95.00%
2	汪晓旭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1921 号《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94,120,652.12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1 年 7 月 22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166 号《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天行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583.78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天行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9 月 9 日，天行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行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天行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天行健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2.3768:1 的比例

折合股本 3,9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9 月 9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45 号），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天行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30,461,904	76.92%
2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000	7.00%
3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5.00%
4	东莞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962	4.21%
5	汪晓旭	1,603,246	4.05%
6	谢祥娃	792,000	2.00%
7	曹建伟	323,888	0.82%
合计		39,6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天行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30,461,904	76.15%
2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000	6.93%
3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4.95%
4	东莞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962	4.17%
5	汪晓旭	1,603,246	4.01%
6	谢祥娃	792,000	1.98%
7	刘山	400,000	1.00%
8	曹建伟	323,888	0.81%
合计		40,000,000	100.00%

1、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新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出

资人民币 83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3 万股，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3 万元，其余 74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083 万元的议案。2022 年 3 月 30 日，天行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30,461,904	74.61%
2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000	6.79%
3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4.85%
4	东莞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962	4.08%
5	汪晓旭	1,603,246	3.93%
6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2.03%
7	谢祥娃	792,000	1.94%
8	刘山	400,000	0.98%
9	曹建伟	323,888	0.79%
合计		40,83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股东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61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5.82 万股，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5.82 万元，其余 1,546.1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审议通过新增股东欧国一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1.67 万股，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1.67 万元，其余 1,918.3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230.49 万元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6 日，天行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30,461,904	72.01%
2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000	6.55%
3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4.68%
4	东莞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962	3.94%
5	汪晓旭	1,603,246	3.79%

6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1.96%
7	欧国一	816,660	1.93%
8	谢祥娃	792,000	1.87%
9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228	1.56%
10	刘山	400,000	0.95%
11	曹建伟	323,888	0.77%
合计		42,304,888	100.00%

3、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股东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3.08万股，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3.08万元，其余1,246.9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283.57万元的议案。2022年12月28日，天行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2423456Q。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30,461,904	71.11%
2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000	6.47%
3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4.62%
4	东莞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962	3.89%
5	汪晓旭	1,603,246	3.74%
6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1.94%
7	欧国一	816,660	1.91%
8	谢祥娃	792,000	1.85%
9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228	1.54%
10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829	1.24%
11	刘山	400,000	0.93%
12	曹建伟	323,888	0.76%
合计		42,835,717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促使核心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关系，激励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增量价值，增强核心员工与公司一起长期发展信念，将企业经营成果与核心员工进行分享，公司通过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刘山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樱宁投资和君和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樱宁投资	1,666,962	3.89%
2	刘山	400,000	0.93%
3	君和投资	830,000	1.94%

樱宁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汪剑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9.14	9.10	董事长
2	黄文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2.02	44.83	副总经理
3	汪晓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8.00	14.4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46	8.79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5	李玲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46	2.12	财务总监
6	王雄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85	监事、销售总监
7	裘翌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85	研发项目经理
8	陶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48	采购经理
9	韩俊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48	监事、制造总监
10	王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48	研发项目经理
11	麦丽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1.11	资金管理主管
12	祁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1.11	研发产品经理
13	高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3	销售总监
14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3	研发样料经理

15	穆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3	销售经理
16	冯春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3	销售总监
17	袁石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74	技术经理
18	周雀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74	技术支持主管
19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74	销售经理
20	何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74	研发产品经理
21	罗燕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2	0.71	内审经理
22	谢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56	监事会主席、 HRBP
23	许永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56	研发产品经理
24	王丽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56	精益改善小组组长
25	潘炜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37	销售工程师
26	徐中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37	销售工程师
27	肖丽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37	品质经理
28	林伟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19	工艺主管
合计		-	-	539.90	100.00	-

刘山基本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激励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
刘山	40.00	货币	150.00	0.93	董事、总经理

君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刘山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5.00	12.65	董事、总经理
2	汪剑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00	13.86	董事长
3	赵仁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13.25	PMC 总监
4	黄文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9.64	副总经理
5	黄小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	7.83	运营总监、研发 副总监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	4.22	人资行政总监
7	金明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61	销售总监
8	曾东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61	研发总监
9	肖丽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3.01	品质经理
10	裘翌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3.01	研发项目经理

11	陶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41	采购经理
12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41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13	韩俊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41	监事、制造总监
14	王雄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41	监事、销售总监
15	冯春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81	销售总监
16	穆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81	销售经理
17	高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81	销售总监
18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81	销售经理
19	祁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研发产品经理
20	麦丽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资金管理主管
21	李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人力行政职员
22	卫绮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财务经理
23	袁石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技术经理
24	仝盼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证券事务代表
25	何玉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生产经理
合计		-	-	830.00	100.00	-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是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未开展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股权激励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

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公司在综合考虑其工作经历、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其是否纳入股权激励范围。

3、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均已规范运营，其设立、出资、合伙人入伙、退伙以及份额转让均已签署了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由公司员工构成，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各持股平台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8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昌路2号
注册资本	45,000,000元
实缴资本	45,000,000元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行健持股100%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400.09
净资产	26,162.5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1,431.28
净利润	9,324.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深圳大华国际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860.37
净资产	13,488.53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6,033.26
净利润	6,685.09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深圳大华国际审计）

2、 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1日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注册资本	1,290美元
实缴资本	1,290美元
主要业务	塑料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进出口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	天行健持股1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41
净资产	80.6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深圳大华国际审计）

3、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7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 68 号 4 号楼 32-01 至 24 号自编号 703 号（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西南地区市场开发与客户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行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7.79
净资产	377.7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2.17
净利润	-19.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深圳大华国际审计）

4、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14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行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8.32
净资产	253.4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3.82
净利润	-185.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深圳大华国际审计）

5、 American Hongsheng Inc.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418 Broadway Ste. R. Albany, NY 12207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行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东莞奥能

① 东莞奥能的设立

东莞奥能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由冯曙光、龚勋、马述伟出资设立。东莞奥能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冯曙光出资 49.20 万元（其中 4.20 万元由汪剑伟出资冯曙光代持）；马述伟出资 5.40 万元，龚勋出资 5.40 万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益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冯曙光	冯曙光	225.00	45.00	75.00

	汪剑伟	21.00	4.20	7.00
马述伟	马述伟	27.00	5.40	9.00
龚勋	龚勋	27.00	5.40	9.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②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14日，东莞奥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东莞奥能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同意天行健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并相应修改章程。

2023年12月15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东莞奥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44922）

本次增资后，东莞奥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行健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2) 天行健中国

① 天行健中国的设立

天行健中国成立于2013年4月11日，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290美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行健	1,290.00	100.00

②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无变化。

(3) 美国弘盛

① 美国弘盛的设立

美国弘盛成立于2022年9月15日，设立时的出资额为20,000美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行健	20,000	100.00

②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无变化。

(4) 重庆纳森

① 重庆纳森的设立

重庆纳森成立于2016年6月7日，设立时的出资额为300万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琦	51.00	17.00
2	天行健	249.00	83.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年3月20日，张琦将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行健，转让后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行健	300.00	100.00

(5) 诚豫新材料

① 诚豫新材料的设立

诚豫新材料成立于2022年6月28日，设立时的出资额为500万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行健	275.00	55.00
2	李培林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年3月4日，李培林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天行健，转让后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行健	500.00	100.00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汪剑伟	董事长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高中	
2	刘山	董事、总经理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6月	本科	
3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刘向阳	董事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何和智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6	农晓东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4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1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7	谢萍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5月	本科	
8	王雄翠	监事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7月	本科	
9	韩俊峰	监事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月	硕士研究生	
10	李玲玲	财务总监	2022年9月16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5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11	汪晓旭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	高中	
12	黄文艳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5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汪剑伟	汪剑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200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刘山	刘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捷荣科技有限公司营业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现名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监；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制造平台总经理、董事。2021年8月加入公司，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曹建伟	曹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化学工程师，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理事，东莞市新材料协会副会长。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向阳	刘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7年8月，历任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师、机关团支部书记；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任西门子（广州）传输系统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北方区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西安金融家咖啡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北中心投资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陕西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信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何和智	何和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分团委学生党支部书记、助理讲师；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讲师；1994年1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农晓东	农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5年7月至今，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兼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7月-2017年7月，任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勤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谢萍	谢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广州中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行政兼财务；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市威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期间待业 ；2011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人事行政主任、HRBP；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RBP、监事会主席。
8	王雄翠	王雄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东莞市齐圣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 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期间待业 ；2009年11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主管、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监事。
9	韩俊峰	韩俊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主管、生产主管、生产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李玲玲	李玲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2月，历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22年7月加入公司，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1	汪晓旭	汪晓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多年工程塑料行业销售及管理经验。 1996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国营云南模具二厂职员 ；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 2021年9月，历任 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黄文艳	黄文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销售；200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天行健有限及股份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891.94	73,488.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47.43	28,49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47.43	28,459.64
每股净资产（元）	8.72	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2	6.64
资产负债率	66.92%	61.22%
流动比率（倍）	1.38	1.45
速动比率（倍）	1.26	1.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380.41	83,238.26
净利润（万元）	8,285.44	6,15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88.75	6,18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76.05	6,04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79.36	6,069.18
毛利率	22.25%	20.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42%	3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39%	2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2.13
存货周转率（次）	11.61	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0.07	-16,95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3.9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699.27	2,70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	3.2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合并口径）；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

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前）；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1
项目负责人	戴光辉
项目组成员	李孟烈、吴一能、郑玮琨、欧子颢、李文涌、邹静依、朱树李、赵学涛、杨万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刘问、聂阳、关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联系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0755-886050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倩倩、蒋文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注册评估师	牟妍华、李小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改性 PPS 等；此外，公司还应客户的需求提供部分改性 TPU、改性 PC 等原料分销服务，产品在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	---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是一个应用范围极为广泛的行业。改性塑料是指以某种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成分，通过添加其他树脂或各种助剂，利用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以改善树脂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性能为目的，制备出具有优良性能和符合应用需求的材料。针对部分行业对改性工程塑料需求存在品质要求高、产品种类多、批量少、批次多的特点，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和技术积累、优异的产品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改性工程塑料尤其是改性 PC 行业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及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在 3C 电子领域，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设备中，终端客户包括小米、OPPO、VIVO、三星、华为、荣耀、传音控股、联想、TCL 等知名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的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在车灯系统、内饰、外饰、电力系统等部件得到广泛应用，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等知名汽车品牌；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是小米、百度等知名品牌的重要合作商。公司除持续扩大改性工程塑料业务的经营规模和竞争优势，亦发挥自身在行业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经验积累，积极研发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研发生产的改性 PPS 特种工程塑料在新能源汽车车灯反射碗、IGBT 等部件得到了应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了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拥有的“”自有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 2018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了广东省奥能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多年来聚焦改性工程塑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产品在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国内专利共计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作为重要单位参与了国家标准《塑料耐环境应力开裂（ESC）的测定 第 3 部分：弯曲法》（GB/T 43316.3-2023）的起草。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ISO 14001：2015、IATF 16949：2016 汽

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已获得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多款产品型号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莱茵和美国 UL 公司的 PCR 材料认证，多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子公司东莞奥能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等各种改性塑料粒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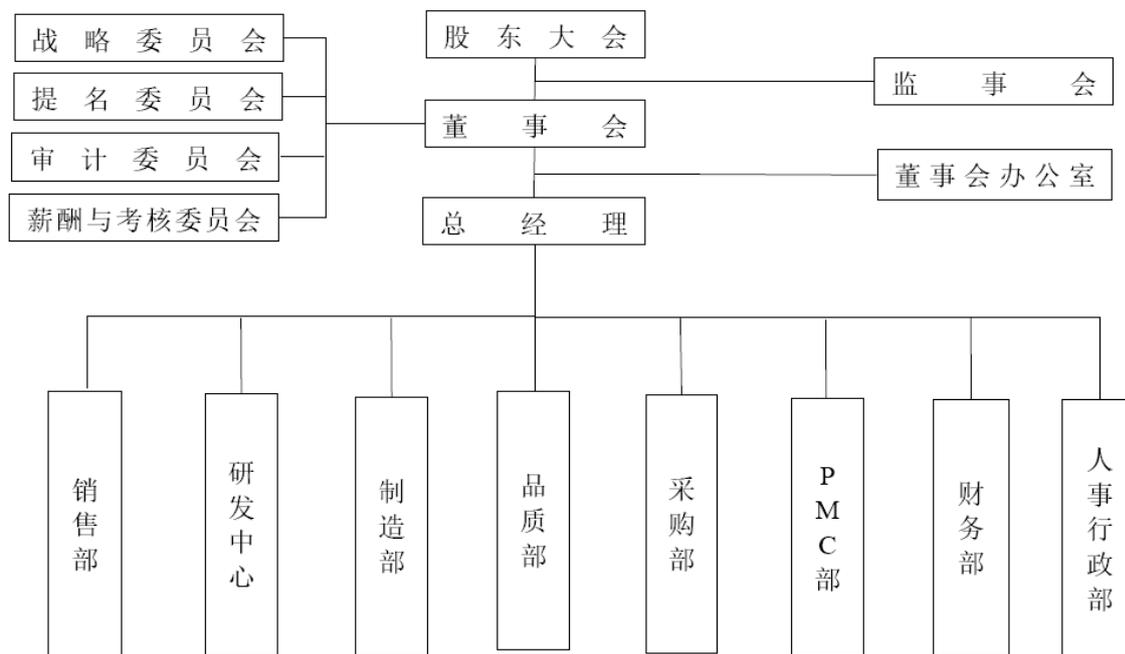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按类别可划分为改性 PC 系列、PC 合金系列，以及 PMMA/ASA、改性 PA、改性 PPS 等其他改性塑料。公司按产品类别主要划分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特性	应用场景
改性 PC	PC+GF	通过添加不同比例的玻纤，可实现高模量、高刚性、韧性良好、尺寸稳定性好；耐化学性能好、高耐候性；表面浮纤少、玻纤分布均匀；喷涂性能良好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办公设备等
	特种配色 PC	通过添加不同类型的着色剂等，实现免喷涂，可实现高黑亮、高亮白等特殊外观效果；加工性能好；高刚性，高耐候性等	新能源汽车、3C 电子等
	增韧 PC	良好的耐冲击性能；可调节流动性，加工性能良好、成型收缩率小、尺寸稳定；使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

		用温度广泛、良好的耐候性；喷涂性能好，可实现免喷涂等	家居、储能设备等
	阻燃 PC	成型良好，可喷涂性能好，防火性能好等	手机电池、充电器等
PC 合金	PC/ABS 合金	高抗冲性能、高韧性、高流动性、加工成型性能良好；耐热性、耐化学性、耐候性良好等特点	智能家居、运动器材、新能源汽车等
	阻燃 PC/ABS 合金	防火性能好、耐化学性能优良、高韧性、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等	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共享充电宝、充电箱等
	PC/PMMA 合金	有高强度、高韧性、优良的透明度和光学性能等，同时也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和耐紫外线性能等	智能手机等
	PC/PBT 等	耐候性、高韧性、耐化学性等	摩托车配件等
其他改性塑料	PMMA/ASA	高硬度、耐候性能优异、可以直接通过注塑实现钢琴黑外观效果，减少喷漆工艺环节，降低制备成本等	汽车前格栅、尾灯、外饰等
	改性 PA、PA+GF 等	高玻纤含量；高模量、高刚性；外观优异，无浮纤；尺寸稳定性好，低翘曲，点胶强度高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运动器材、新能源汽车等
	改性 PPS	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种热塑性工程塑料，耐高温、耐腐蚀和优异的机械性能等	汽车车灯系统、IGBT 等
	特种配色改性 TPU	独有配色配方，可实现颜色、亮度精确控制，免喷涂；耐磨、拉伸、屈折等性能优异；耐油、耐水解、抗紫外线和抗氧化性能等良好；加工性能好、气密性高等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等
原料分销	改性 PC	国内外厂商的改性 PC 系列产品，具有高模量、高刚性、良好的耐候性等	新能源汽车、3C 电子等
	改性 TPU	国内外厂商的改性 TPU，具有耐磨、拉伸、屈折等性能优异；耐油、耐水解、抗紫外线和抗氧化性能等良好；加工性能好、气密性高等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等
	改性 PA	国内外厂商的改性 PA 产品，具有尺寸稳定性好、低翘曲、点胶强度稳定等	新能源汽车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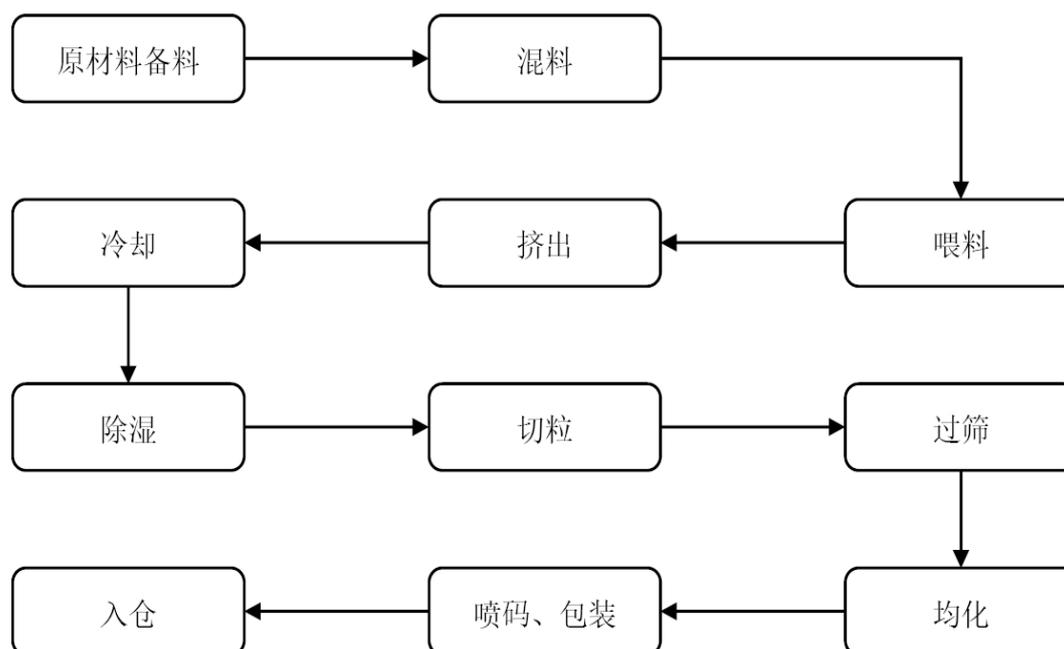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运作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自产的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产品等生产流程相近，设备通用性较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调整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参数等，生产符合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原材料备料	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通过计量秤等配置各种原辅材料，确保各种原辅材料比例满足产品配方要求	计量秤
2	混料	配料后的混合物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机
3	喂料	根据要求进行计量喂料	失重计量秤
4	挤出	物料经失重秤自动化喂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物料经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包括物料输送、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等步骤，通过挤出机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	双螺杆挤出机
5	冷却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对挤出的料条冷却成型	冷却循环水槽
6	除湿	除去冷却定型后料条表面的水分	干燥机
7	切粒	对除湿后的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切料机
8	过筛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9	均化	将颗粒状改性塑料体送入均化仓均化，保证每仓产品的均一性	混合机
10	喷码、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的重量装包，并在包装袋上喷印产品品名、品级、色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字符	包装机、电子秤等
11	入仓	将裹包好的产品放入产品待检区，由质量部检验判定后方可入库	-

公司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线在更换生产不同种类产品、同一种类产品的不同牌号产品时需要对生产线进行停机清理、更换螺杆及重置生产设备参数等一系列切换程序。由于行业具有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多牌号、个人化等特点，公司生产部门会对不同订单的相同品种产品的数量进行组合，不同产品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达到柔性生产的目，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新印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411.68	41.62%	-	-	否	否
2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228.34	23.08%	-	-	否	否
3	东莞市新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144.98	14.66%	-	-	否	否
4	东莞市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110.25	11.15%	66.51	54.76%	否	否
5	东莞市鼎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32.34	3.27%	28.61	23.56%	否	否
6	深圳市宝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26.59	2.69%	21.13	17.40%	否	否
7	东莞市聚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	5.21	4.29%	否	否
8	东莞市创能	无	产品加工等	2.61	0.26%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	东莞市发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1.31	0.13%			否	否
10	广东创永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19.75	2.00%			否	否
11	惠州鑫鹏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8.07	0.82%			否	否
12	新荣邦塑胶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无	产品加工等	3.26	0.33%			否	否
合计	-	-	-	989.18	100.00%	121.46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46 万元和 989.1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当公司阶段性出现产能不足时进行外协。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刚性高黑亮技术	通过定制的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达到在PC材料中添加更高含量的玻纤大幅度提高材料整体刚性，同时保持高黑亮度及减少浮纤以达到更优的外观效果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或者平板的装饰圈、前壳、摄像头支架等3C电子部件	是
2	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	通过优化制备工艺以及生产设备，添加无卤阻燃剂以及玻纤，通过特殊优化的螺杆组合，在剪切分散玻纤的同时改善阻燃剂在材料体系的分散，达到薄壁材料阻燃的效果，并具有良好的外观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或者平板的中框、电池盖、特殊要求的手机或者平板的装饰圈和前壳等部件；以及其他类似要求的应用场合	是
3	仿金属高刚性技术	通过特殊的工艺和设备达到添加高含量的特殊玻纤到长碳链尼龙材料以达到更高的刚性目的，并且满足精密注塑成型需要的低收缩率和良好的外观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前壳等3C电子部件	是
4	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工艺和配方优化，对PC基材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验证，可体系化的研发生产各型号超韧且耐低温的PC材料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手机电池盖、充电桩等部件	是
5	PCR材料加工处理技术	通过对PCR原材料的处理分析，根据其分子量分布较宽，可能存在杂质等固有不利用特性，设计了一套特殊的加工工艺路线，包括螺纹设计，滤网设计，真空口设计，以及在配方设计方面采用高接支率的增韧相容体系，保持了PCR材料成品性能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音响、充电器、电子书等产品	是
6	纳米成型注塑材料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采用间规聚苯乙烯（SPS）或经过特殊处理的高结晶度PBT和高活性基团含量的功能性聚烯烃，在特殊的工艺配合下，添加处理过的玻璃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	是

		纤维增强，研究出纳米成型注塑材料，其与金属基材的结合力强，解决了金属与塑胶在粘合处容易开裂的问题			
7	高表面耐溶剂高刚性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达到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到PC材料中以达到高刚性的目的，经过优化的耐溶剂助剂配方设计以及优化生产的螺杆组合设计均匀分散玻纤，达到高表面耐溶剂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或者平板及其他对表面和强度以及耐溶剂性能要求高的部件，如手机装饰圈、平板前壳、显示器边框等部件	是
8	高表面硬度的透明PC材料技术	通过特殊的工艺和设备添加特种PMMA及特殊助剂到PC材料中以达到高表面硬度和透度，解决普通工艺及PMMA添加到PC中的珠光等问题，从而满足客户对炫彩工艺的需求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后壳等	是
9	高刚性抗静电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在PC材料中添加高含量比例的玻纤达到高刚性要求，经过优化的防抗静电助剂配方设计，达到防抗静电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或者平板制造用的辅助用具和夹具	是
10	高刚性抗菌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到PC材料以达到高刚性要求，经过优化的抗菌助剂配方设计，达到抗菌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共享充电宝、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与人体接触的部件或者公共医疗用的电器的部件	是
11	高强度低气味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经过处理的玻纤到PBT材料以达到高强度，用化学除味和物理吸附的方法减少材料的气味，同时使用特殊的除气味装置处理材料，达到更低的气味	自主研发	汽车内饰部件、门把手、汽车空调部件等要求高强度、低气味的应用	是
12	高强度无卤阻燃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到PA66（聚己二酰己二胺）材料以达到高刚性的目的，经过优化的无卤阻燃助剂配方设计，使用特殊喂料设备添加阻燃剂，达到阻燃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充电桩部件、电子电器接插件部件等	是
13	高刚性高模量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到	自主研发	手机、平板、电子书等部件	是

		PC/ABS 材料以达到高刚性目的，经过优化的增韧相容助剂配方设计，使用特殊的螺杆组合设计达到高模量的要求			
14	高表面高填充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和矿物到 PPS 材料以达到高刚性，经过优化的润滑助剂配方设计，使用特殊的螺杆组合设计达到高表面的要求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车灯系统、IGBT 等	是
15	阻燃剂分散处理技术	通过优选溴系阻燃剂和阻燃协效剂，经过高速混合机在一定转速、温度下将特定的处理剂混合分散到复合阻燃剂中，对阻燃剂进行预分散和包覆处理，以达到减少阻燃用量和降低溴系阻燃剂对 PC/PBT 合金的降解问题，从而能实现高的阻燃等级和优异的耐候效果	自主研发	新能源充电桩等对阻燃要求较高的场景	是
16	耐油性耐化学性技术	首先采用特定的工艺，将 PBT 树脂与相容剂共混造粒形成初步 PBT-相容剂母粒，然后加入浓缩酯交换抑制剂母粒，再加入增韧剂组分、色粉等助剂，通过挤出、冷却、风干、切粒等程序制成性能优异、耐汽油浸泡效果优良的高分子合金材料	自主研发	汽车引擎盖、发动机挡板等需要耐汽油、柴油、机油环境的零部件	是
17	免喷涂抗铜害技术	通过前期的母粒活化处理工艺，再添加免喷涂-抗铜害母粒及其他助剂经共混改性方式，制备出表面光泽优良与力学性能均衡、不迁移、不污染，耐刮擦等优异性能的抗铜害性的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汽车零部件、插座开关外壳、电子电气部件等领域，尤其适用于螺丝紧固的零部件	是
18	高耐磨高黑亮技术	通过助剂、黑染料和炭黑的特殊预处理工艺，使助剂、炭黑能够很好的混合分散在 PMMA 基材中，从而能够保持 PMMA 原有的光亮度，同时黑染料和炭黑进行特定比例复配，能够得到高黑的外观并且制备出来的材料具有低成本	自主研发	散热格栅、A 柱、后视镜等各类新能源汽车部件	是

		又高耐候的效果；此外采用高分子量聚乙烯蜡与聚酯硅蜡复配，能够降低合金表面摩擦系数，从而能够起到很好的防划伤效果			
19	透明 PMMA/ABS 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 PMMA、ABS 和各种助剂等精细的配比，使用特殊的螺杆组合设计和生产工艺，制备出高透明的 PMMA/ABS 材料	自主研发	TWS 耳机和耳机充电盒等	否
20	PA66 材料的合成及制备技术	纤维领域的 PA66（聚己二酰己二胺）主要用于生产民用丝、工业丝、地毯丝等，包括制作针织品、轮胎帘子线、滤布等；工程塑料领域的尼龙 66 常用于生产强度高、耐磨、自润滑性优良的各种高档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包装材料等，在工程塑料领域应用占比更高，其中最大的消费市场为汽车用工程塑料。该技术重点探索研发规模化、低成本合成 PA66 材料的技术路线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机械工业、医疗器械、体育用品、日用品等	否
21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聚合及制备技术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是一类同时含有高熔点、高硬度的结晶型聚酯硬段和玻璃化转变温度较低的非结晶型聚醚或聚酯软段的嵌段聚合物。TPEE 具有高强度、高弹性、耐油、耐高温、耐辐射、动态力学性能优越等特性，在汽车、电子电器、体育用品等领域的应用量正逐年增长。本技术重点研发探索大规模、低成本合成 TPEE 的技术路线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手机、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工业管道、医疗卫生、运动休闲、电子电器、体育用品等	否
22	PA610 材料的合成及制备技术	PA610（聚癸二酰己二胺）中大分子链的亚甲基较长，酰胺基密度低，兼有 PA6、PA66 和聚烯烃的性质，具有吸水率低、制品尺寸稳定性好、密度小、熔点低、耐低温、耐油、耐化学品、自润滑性好、柔性好、抗冲击等优异性能。本技术重点研发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通讯、机械、电子电器、轻纺、航空航天、军事、体育用品等领域	否

		探索大规模、低成本合成PA610的技术路线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axpolymer.com	www.maxpolymer.com	粤 ICP 备 2022151463号-1	2022年12月15日	公司
2	dghonour.com	www.dghonour.com	粤 ICP 备 2023001397号-1	2023年1月6日	东莞奥能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740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26,625.60	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	2022.08.25-2062.08.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1,538,600.00	30,421,607.86	使用中	外购
2	软件使用权	106,017.70	60,831.95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31,644,617.70	30,482,439.81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2519	东莞奥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CN15/30127	东莞奥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CN14/31152	东莞奥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6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CN21/30996	东莞奥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5日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CN15/30126	东莞奥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550R2M	东莞奥能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7日
7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5573444922001Y	东莞奥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9日	2028年2月8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2227	公司	东莞海关	2009年1月6日	2099年7月31日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3185	东莞奥能	东莞海关	2010年8月20日	2099年7月31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079608CL	重庆纳森	西永海关	2016年11月17日	2099年7月31日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1JFZ	诚豫新材料	东莞海关	2022年8月23日	2099年7月31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353510216	东莞奥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7日	2026年12月1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8,071,212.93	9,679,000.01	18,392,212.92	65.52%
运输设备	3,590,795.93	798,187.33	2,792,608.60	77.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64,335.98	1,336,971.38	627,364.60	31.94%
合计	33,626,344.84	11,814,158.72	21,812,186.12	64.8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双螺杆挤出机	20	11,008,660.47	4,247,224.46	6,761,436.01	61.42%	否
合计	-	11,008,660.47	4,247,224.46	6,761,436.01	61.4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莞奥能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茶山工业园	6,994.44	2020.03.01-2025.02.28	生产和办公
东莞奥能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茶山工业园	9,467.99	2020.02.16-2025.02.28	生产和办公
天行健	汪剑伟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402、1408室	355.92	2022.07.01-2026.06.30	办公
天行健有限	陈琮铭	东城区中信东泰花园二期(凯旋城)枫丹白露区13栋2单元804号	172.21	2023.11.05-2024.06.04	宿舍
天行健苏州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18号(南湖路86号地块)南都广场塔楼9层906A室	74.65	2022.08.10-2024.08.09	办公
东莞奥能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18号8号楼501,502,503,512室	942.00	2021.06.10-2029.08.31	办公
东莞奥能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18号8号楼511室	110.00	2022.11.25-2029.08.31	办公
东莞奥能	陈建平	茶山镇南社村伟建路19号	198.00	不定期租赁	宿舍
东莞奥能	崔绍青	茶山镇南社村铜鼓岭第五区的宿舍楼(二、三、四楼,共19间宿舍)	303.00	2023.07.01-2024.09.30	宿舍
东莞奥能	杨武海	东莞市茶山镇南社村铜鼓岭12号居安公寓部分房间	928.00	2021.05.01-2024.04.30	宿舍
东莞奥能	刘睿	龙光城北十一期125栋701房	109.31	2023.12.01-2024.11.30	宿舍
东莞奥能	姚柏成	东莞市茶山镇南社庆丰家园11栋302	74.72	2023.12.17-2024.12.17	宿舍
奥能上海	王璎珞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樽路58弄2号1002室	89.43	2023.06.26-2024.06.25	宿舍
重庆纳森	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68号4号楼32-01至24号自编号703号(集群注册地址)(注1)	/	2023.06.26-2024.06.25	办公

诚豫新材料	汪剑伟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401 室	174.37	2022.07.01-2026.06.30	办公
奥能深圳	深圳市深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54	6.00	2023.09.30-2024.09.29	办公
天行健深圳	深圳市深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55	6.00	2023.03.10-2024.01.06	办公
东莞奥能	盛星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光城北 6 期 230 栋二单元 102 号	146.86	2023.02.18-2024.02.18	宿舍
东莞奥能	葛德梅	合肥长丰县南圩嘉园 6 栋 203 室	80.00	2023.06.26-2024.06.25	宿舍

注 1：根据重庆纳森与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易智企业空间入驻协议》，重庆纳森的注册地址采用集群注册模式，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重庆纳森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注 2：表格披露报告期内的租赁情况，报告期后租赁到期的，公司采取与原出租方续租或与其他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等方式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3.57%
41-50 岁	62	17.03%
31-40 岁	180	49.45%
21-30 岁	107	29.40%
21 岁以下	2	0.55%
合计	36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7%
硕士	16	4.40%
本科	54	14.84%
专科及以下	293	80.49%
合计	36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40	38.46%
销售人员	45	12.36%
研发人员	82	22.53%
管理人员	97	26.65%

合计	364	100.00%
----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曹建伟	52	202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研发负责人	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中级化学工程师
2	何杰	41	2019年9月起，任研发产品经理	2008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深圳市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任，深圳市氩氮新材料技术研究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监事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3	祁博	36	2021年9月起，任研发产品经理	2014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东莞奥能研发工程师、研发产品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4	裘翌昕	49	2021年2月至今，任研发项目经理	2005年5月至2021年1月，历任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主管、应用开发经理，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应用开发经理，广州埃登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工作。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公司各大核心产品及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了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成果显著。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裘翌昕	2021年2月	公司新聘请的研发项目经理，具有丰

		富的行业经验，加入公司后参与公司的研发工作，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	--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508,324	0.76%	0.43%
何杰	研发产品经理	8,550	-	0.02%
祁博	研发产品经理	22,826	-	0.05%
裘翌昕	研发项目经理	46,373	-	0.11%
合计		586,073	0.76%	0.61%

注：根据樱宁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通过樱宁投资享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及股份数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仅子公司东莞奥能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为仓库杂工、操作工等少量非关键岗位，具体负责投料的工作。其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满足岗位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除东莞市联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具备资质外）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劳务派遣月度平均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人）	1	2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	329	285
东莞奥能用工总人数（人）	330	28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30%	0.70%

注：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全年各月劳务派遣人数总和/12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生产制造等绝大多数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公司少量非关键岗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安保和辅助物料测试等工作。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并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服务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 PC	54,771.78	58.65%	44,016.99	52.88%
PC 合金	21,462.34	22.98%	17,729.85	21.30%
其他改性塑料	10,627.75	11.38%	3,960.23	4.76%
原料分销	6,145.65	6.58%	17,196.35	20.66%
其他业务收入	372.89	0.40%	334.85	0.40%
合计	93,380.41	100.00%	83,238.2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主要为具有塑料制品加工业务的企业，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主要客户知名度较高。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原料分销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否	改性 PC、PC 合金等	34,818.60	37.29%
2	欣旺达	否	改性 PC、PC 合金等	4,041.65	4.33%
3	通达集团	否	改性 PC、PC 合金等	2,991.99	3.20%
4	闻泰科技	否	改性 PC 等	2,510.31	2.69%
5	领益智造	否	改性 PC 等	2,368.77	2.54%
	合计	-	-	46,731.33	50.0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原料分销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否	改性 PC、PC 合金等	21,823.74	26.22%
2	欣旺达	否	改性 PC、PC 合金等	7,135.46	8.57%
3	鑫宏力	否	改性 TPU、改性 PC、PC 合金等	2,837.42	3.41%
4	领益智造	否	改性 PC、PC 合金等	2,794.87	3.36%
5	闻泰科技	否	改性 PC、PC 合金等	2,722.25	3.27%
合计		-	-	37,313.75	44.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13.75 万元和 **46,73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和 **50.04%**，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竞争优势，与比亚迪、欣旺达、闻泰科技、领益智造、通达集团等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高度认可公司的产品品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 PC、ABS、TPU、PA 等原材料，以及加工助剂、色粉等其他辅助材料。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港工业	否	PC 等原材料	18,850.29	27.57%
2	长濛贸易	否	PC 等原材料	12,354.23	18.07%
3	万华化学	否	PC、TPU 等原材料	6,836.64	10.00%
4	平煤神马集团	否	PC 等原材料	2,845.49	4.16%
5	沧州大化	否	PC 等原材料	2,623.35	3.84%
合计		-	-	43,509.99	63.6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濂贸易	否	PC 等原材料	15,370.71	23.67%
2	华港工业	否	PC、TPU 等原材料	11,728.65	18.06%
3	三养	否	PC 等原材料	6,521.88	10.04%
4	佑珉国际	否	PC 等原材料	3,898.33	6.00%
5	万华化学	否	PC、TPU 等原材料	3,068.36	4.72%
合计		-	-	40,587.94	62.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0,587.94 万元和 **43,509.9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0%和 **63.6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5,067.00	100.00%	17,180.1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75,067.00	100.00%	17,180.1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少量废料变卖款、承运商/供应商赔款、固定资产清理款等现金收入，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具体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料变卖款	-	-
承运商/供应商赔款	75,067.00	1,238.00

固定资产清理款	-	7,950.00
现金收货款	-	7,992.10
合计	75,067.00	17,180.10

随着公司逐步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现金收款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等规定项下的重污染行业。

2、 环评批复与验收

(1) 东莞奥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0 年 7 月 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0]S-1081 号），同意东莞奥能在茶山镇上元村茶山工业园建设，年加工生产工程塑料 2,000 吨。2011 年 6 月 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2011]21102 号），同意东莞奥能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4 年 9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茶环建[2014]10352 号），同意东莞奥能在东莞市

茶山镇上元村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加工生产。2014年12月3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茶环建[2014]20116号），同意东莞奥能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018年12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751号），同意东莞奥能在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进行第二次改扩建，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的加工生产。2019年2月25日，东莞奥能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9年6月1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8871号），同意东莞奥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2022年10月1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0298号），批复：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2023年3月13日，东莞奥能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竣工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2022年10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2]383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2023年10月，奥能上海分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登记情况

东莞奥能已于2023年2月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5573444922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昌路2号，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生产场地的污染物排放

的检测结果达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天行健中国不从事生产业务。根据中国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 月就天行健中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Archer & Greiner P.C. 于 2024 年 1 月就美国弘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令第 397 号）第 2 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处于上述规定的限制范围，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所要求的进行安全许可的产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隐患，有效规范公司的生产运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2015、ISO 45001: 2018、ISO 14001: 2015、IATF 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 PC、ABS、TPU、PA 等原材料，以及加工助剂、色粉等其他辅助材料。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市场行情、合理库存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表并分配给采购专员进行执行。对于原料分销业务，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采购国内外知名厂商的改性 TPU、改性 PC 等材料后进行对外分销。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供应商调查及审核、送样检验、小批量试用、批量验证等多环节把控、全方位评估的供应商导入体系，同时对合格供应商施行定期考核，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材料的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情况自主组织生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部门各岗位权责进行细化，实现生产精细化管理，确保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和高效运转。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双螺杆挤出机等，制定了相应的品质检测制度，从混料、喂料、挤出、切粒、均化等各个生产阶段设置了合理的品质监测点，执行严格的检验标准，确保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3、销售模式

从销售方式上，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主要为具有塑料制品加工业务的企业。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要求多样化，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材料的特性有不同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或其上游的加工厂商，最终使用的客户主要为比亚迪、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企业。公司直销模式中，除了常规的直销外，存在部分 VMI 模式（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内，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领取公司产品，可以更方便的配合客户生产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等行业知名客户采用此种模式合作，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管理方式相似。在销售策略和业务开拓方式上看，公司聚焦中高端市场，依托在技术、质量、服务、价格及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下游终端行业中的高端客户，切入其供应链体系中，尽可能介入客户产品的早期研发阶段，为其提供改性塑料应用的综合解决方案，进而与下游终端行业中的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树立高端品牌形象，获取经营利润。针对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部分特定性能材料，公司发挥深耕行业的资源优势，为客户匹配万华化学、韩国三养等海内外知名厂商最佳的产品，经客户验证性能符合要求后，为客户提供原料分销服务，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生产

效率。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模式，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密切关注国内外改性工程塑料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动态，采取产品应用及工艺开发、前瞻性技术攻关并重的研发模式。具体而言，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方面是针对下游的应用方向，对产品配方及工艺不断改进，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产品升级迭代及制备工艺研发升级，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的应用需求；另一方面是积极开展行业前沿课题研究，在有市场潜力和广泛应用前景的领域推进技术难点的攻克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研究。

公司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核心技术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每个研发项目由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积累机制。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在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已不断拓展至半导体市场等增长势头迅猛的中高端领域业务。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工作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不断鼓励和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取得了丰富成果。公司采用产品研发与工艺开发并重，坚持技术创新，已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2,707.20 万元和 **3,699.27 万元**，研发投入呈持续上升态势。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对行业内关键前沿技术的不断探索，多年来已创新研发并储备了上千种各类型产品配方，具备配方快速迭代升级能力，可高效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迅速为下游客户研发出符合性能要求的高质量改性塑料产品，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现拥有专利技术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已掌握“高刚性高黑亮技术”、“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仿金属高刚性技术”、“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PCR 材料加工处理技术”等 20 余项改性塑料特色核心技术，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此外，凭借卓越的研发成果转化实力，公司产品获得下游客户和行业协会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研发实力突出，自主研发的“高光耐溶剂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高光高黑亮耐热 PMMA/ASA 合金材料”、“高刚性（仿金属）尼龙复合材料”等 19 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

业协会评选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产品配方创新

配方及生产制备工艺是改性工程塑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实现改性塑料产品的特定性能并保持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关键，是评价企业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差异性的重要指标。配方是指在产品制备过程中对主料、助剂等各种成分的种类、型号和配比的组合，需依靠长期的研发创新积累取得。

在配方设计时，原材料及各种助剂配比的细微差异，经常容易导致产品性能指标的波动。因此，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过程需要深厚的高分子材料理论基础及长期大量的实验测试，对各类成分的参数指标进行精准的掌握，并在此基础上对各成分进行多次调整和复配，才能形成系统性的行业经验、持续的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快速满足市场的需求。

公司聚焦下游中高端市场，该部分客户对材料性能的要求较高，所需要的产品型号多样，若各项指标参数和产品多样性无法达到客户的标准，就难以和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配方创新具体表现在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和研发投入，积累了大量在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常用自主配方库，在客户提出具体需求时能快速为客户提供最优的配方组合，获取市场订单。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类型、型号的多样化需求，亦加速推动了公司内部配方的开发和迭代升级能力，提升了公司对行业的理解，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共赢的关系。

3、生产制备工艺创新

生产制备工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的一系列控制手段，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和试验验证才能形成。生产制备工艺需要在各种配方的参与下，经过设备多次试验方可取得稳定和最优的方案，二者相互依存，生产出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产品。同一配方采用不同的生产制备工艺参数，常会导致最终产品性能存在差异，根据不同配方采用适合的制备工艺，才能更为充分的发挥产品的综合性能。

公司深耕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已试验及积累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特色的制备工艺技术，制备工艺创新在混料、喂料、挤出、冷却、均化等多环节均能充分体现，通过申请专利及公司内部非专利技术保密的方式进行技术保护措施。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使用自主研发形成的产品配方，通过全流程精确控制，生产出优质的产品。

其中，挤出环节是改性工程塑料生产过程最为核心、难度最大的工艺。物料经失重秤自动化喂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物料经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包括物料输送、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等步骤，通过挤出机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挤出环节时需要对螺杆组合、螺杆转速、混合温度、混合时间等多种各种生产参数进行恰当的调配。公司生产所用的双螺杆挤出机的螺杆由数十组螺纹元件组成，不同类型的螺纹元件位置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螺杆组合，生产技术人员需要结合生产产品的不同配方，在批量生产前进行动态调整螺杆组合，以使双螺杆挤出机达到最优的生产状态。不同的螺杆组合

加上螺杆转速控制、混合温度、混合时间、挤出压力等各种关键制备环节相互配合，才能保持生产环节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经过多年反复的研究试验及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已形成了系统性的制备方案，并通过申请专利、公司内部非专利技术等保密方式进行保护。例如，公司在生产挤出环节已申请了“一种高含量玻纤增强无卤阻燃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226645.6）”、“一种高刚性仿金属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1624803.9）”、“一种表面浮纤优良耐溶剂优良的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1055145.0）”、“一种挤塑机自动加油系统（ZL201822027444.0）”、“一种用于挤出机的加油装置（ZL201822021139.0）”、“一种新型真空窗（ZL201520939371.6）”、“一种抽真空防冷凝液滴落结构（ZL201720434903.X）”、“一种改善塑胶粒子空心的挤出机螺杆装置（ZL202022382849.3）”等数十项专利，充分保护了公司的核心生产制备工艺。研发部门结合生产环节长期积累的经验，持续进行挤出工艺的研发创新和迭代升级，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效率。

在混料环节，公司结合生产的品类和选定的生产配方，通过自主设计和优化混合搅拌设备，可实现对原材料和助剂进行充分均匀混合，公司的混料工艺可大幅减少因助剂未充分混合均匀而导致塑形过程中原料不均匀的状况，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在喂料环节，公司结合助剂添加量小、精度要求高、投料均匀要求高、投料方式差异不同等，通过改良喂料设备，提高喂料环节的稳定性和效率。公司在喂料环节已申请了“一种防黏连投料系统（ZL201921695287.9）”等专利。

在冷却环节，水槽冷却水的水温、水流速度、杂质情况等对塑料的塑形有较大影响。经熔融挤出的物料温度高，性能不稳定，公司结合 PC 等材料的物理特性，已申请了“一种智能恒温水槽（ZL202022382792.7）”、“一种简易的水冷结构（ZL201621481458.4）”等多项专利，可快速实现改性塑料粒子与冷却水的热交换，减少冷却时间，同时对水温进行精确控制，可实现稳定的品质控制。

在均化环节，公司采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持续改进优化混合设备，使得每批次生产的产品在颗粒大小、外观形态和各项性能保持均一性，最终使得客户后续的注塑加工形成的塑料制品保持良好的稳定性，提高加工效率和精度。公司已申请了“一种新型成品均化装置（ZL201520940014.1）”、“一种振动筛辅助装置（ZL201822021154.5）”、“一种通过消除物料静电从而清除料屑和切粉的均化设备（ZL202022380711.X）”等多项专利，提高了均化效率，能够保持改性塑料粒子的性能、颜色外观等各项指标到达较高的标准。

此外，公司通过优化检测设备和研发先进的符合改性工程塑料特点的检测工艺，可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测，对形成的产成品进行外观、物理及化学性能等各方面综合高效检测，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已研发形成了“一种用于测试材料挺性的装置（ZL201822021698.1）”、“一种塑件应力测试设备（ZL202022380709.2）”等多项检测相关的专利技术。

4、客户服务模式创新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企业，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态，结合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各领域行业特点，创新地建立了高效的客户服务模式体系。公司已组建起一张覆盖多个应用领域的客户服务网络，通过系统化的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组建了由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多部门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公司会精细化收集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综合分析反馈至研发中心等部门，进行产品配方的升级、生产制备工艺的改进，以实现产品性能的改进和技术迭代升级，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公司亦会与终端厂商如比亚迪、小米、OPPO 等大型企业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及时高效地了解市场动态，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地研发新材料和新技术，视行业发展情况率先实现成果产业化，赢得市场认可，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品类、高性能的改性工程塑料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等积累的客户服务经验，拓展至充电桩、储能等国家产业大力支持、市场规模增长快、技术难度高且迭代升级快的其他新能源细分领域，与客户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多项新技术和产品已经过客户充分验证和市场化检验，储备了一批新的技术，部分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销售，带动公司未来持续创新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8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6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果，已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2,707.20 万元和 3,699.27 万元，研发投入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试验检验费等构成。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穿戴专用 PC 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3,780.35	3,155,662.06
高耐候无卤阻燃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29,658.83	1,992,989.41
玻纤增强红外透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1,188,458.46	1,938,738.19
玻纤增强生物基尼龙 510 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1,193,516.66	1,898,579.66
低气味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6,216.94	1,882,108.98
耐化学腐蚀超韧 PC 及其合金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4,449.05	2,181,740.29
手机用超薄 PC 阻燃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28,958.19	2,244,862.38
聚己二酰己二胺/聚酰胺聚合研发及 RTI 认证项目	自主研发	1,673,560.51	1,190,922.39
生物基 TPU 的制备技术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587,535.22	1,148,688.92
新能源汽车车灯部件高流动 PC/ABS 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410,751.21	570,336.67
高 PCR 含量阻燃 PC 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2,173,899.95	617,131.70
耐穿刺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07,260.84	909,486.50
新能源汽车用高光免喷 PC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81,315.74	907,400.04
超薄智能手机 PC 材料的制备技术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058,960.30	726,611.97
应用于血管显像仪外壳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93,758.29	527,991.06
智能穿戴用免喷涂玻纤增强尼龙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0,912.74	

新能源汽车专用高CTI值PA66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0,870.70	
高刚性高粘结强度玻纤增强PC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78,397.54	639,850.20
高表面改性聚苯硫醚PPS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9,313.43	403,275.00
长链/生物基长链聚酰胺的研发及其RTI认证	自主研发	1,593,576.49	1,115,663.70
聚酯弹性体TPEE聚合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81,732.17	689,148.71
玻纤增强PC粘胶性能改善的研究	自主研发	429,281.11	
可激光焊接尼龙增强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自主研发	7,028.08	
高耐黄变增强聚酯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自主研发	20,024.20	
新能源车用PMMA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自主研发	238,605.56	
高PCR含量阻燃PC/ABS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294,276.65	
新能源车内饰用PC及PC合金的制备与研究	自主研发	455,997.98	
应用于笔记本行业相关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0,300.65	
新能源充电桩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自主研发	287,649.23	
透明增韧PMMA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自主研发	159,286.43	
耐湿热老化的PC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844.01	
低碳排放PC及其合金材料的制备与用于研究	自主研发	179,354.82	
光学级聚碳酸酯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3,141.82	
PC抗菌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612.28
PC/ABS抗菌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2,560.54
高光电视机外壳专用矿物增强PC/ABS合金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6,852.85
绿色环保循环材料(PCR)专用PC及其合金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674,106.70
高光耐溶剂玻纤增强PC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0,355.66

高刚性高粘结强度尼龙增强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3,322.13
合计	-	36,992,674.13	27,071,997.9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6%	3.2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等高校开展技术合作，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时间	保密措施
1	基于 5G 智能手机高速传输基础材料-低介电改性塑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东莞理工学院	由公司承担研发经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 5G 低介电材料的研发、验收、生产和市场推广等	研发成果由公司优先产业化，研发成果按照协商比例进行分配	2021.1.1 至 2023.12.31	各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进行保密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 年 1 月，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奥能入选 2021 年度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奥能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并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等各种改性工程塑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和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文件将“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文件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先进基础材料高端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适用性明显提升；突破一批重点战略领域关键基础材料

4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重点发展应用于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用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工程塑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包含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国家产业政策对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未来我国聚焦新材料产业，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导向，为改性塑料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对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改性塑料的概况

①塑料及其改性化的概况

塑料是以石油化工产业形成的各类高分子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化合物。塑料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具有流动性和塑性，可被塑造成一定形状，且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凭借质量轻、强度高、绝缘、透光、耐磨等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人类社会的各项生产活动，是现代生活主要的基础材料。

塑料按用途及特点一般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三类。通用塑料一般是指产量大、用途广、价格低、影响面宽的塑料树脂品种，其产量占比在 90%以上。工程塑料一般价格较高，性能优于通用塑料，主要适用于工业用途的塑料，其中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酯（PBT 和 PET）和聚苯醚（PPO）被称为五大工程塑料，应用范

围广泛。特种工程塑料树脂指物理及化学性能更优于工程塑料、技术标准更严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电子电气、特种工业、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品种	性能特点	长期使用温度	我国需求量
通用塑料	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氯乙烯 (PVC)、聚苯乙烯 (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BS)	产量大，价格低，使用面广,成型加工容易，但耐热性、力学强度和刚性比较低，一般仅作为非工程结构材料使用	100°C 以下	9,000 万吨以上
工程塑料	聚碳酸酯 (PC)、聚酰胺 (PA)、聚酯 (PET/PBT)、聚甲醛 (POM)、聚苯醚 (PPO)	用做工程结构材料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热性和电绝缘性好，但价格较高，产量较小	100-150°C	600-700 万吨
特种工程塑料	聚醚醚酮 (PEEK)、聚苯硫醚 (PPS)、聚酰亚胺 (PI)、聚芳酯 (PAR)、液晶高分子聚合物 (LCP) 等	具有优异的综合功能，刚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以在更为苛刻的工程环境中运用，但价格较高	150°C 以上	20-30 万吨

未经改性的塑料虽然部分也具有密度小、耐腐蚀、绝缘性好等优点，但部分塑料本身存在着耐热性差，热膨胀系数大，易燃烧，耐低温性差等劣势，在大气、阳光、长期的压力或某些介质作用下易发生老化等问题，这些缺点限制了其在很多下游领域和细分产品中的应用。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对材料要求不断提高，现有材料难以满足实际应用的需要，塑料改性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改性塑料是在基础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添加不同的改性剂，采用共混、增强等技术方法，提高塑料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抗低温、抗静电等性能，拓宽塑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实现“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和增加塑料产品的附加值等目的。目前，改性塑料的应用覆盖了 3C 电子、汽车、家电、办公设备、新能源、轨道交通、医疗、精密仪器、航空航天等涉及国民经济各方面领域。

②改性塑料的分类

改性塑料系在塑料的基础上通过改性技术加工而成，具有显著的个性特征，改性塑料厂商通常根据下游行业材料使用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扩充了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也为各大改性塑料厂商提供了差异化竞争的市场空间。

塑料改性后物理、机械性能得到很好的改善，如阻燃、高强度、高韧度、高抗冲性、耐磨抗震等，综合性能的提高为其下游应用提供了基础。改性塑料按照基材种类、改性方向等分类方式较多，其中，按改性后的性能大致可分为阻燃树脂类、增强增韧树脂类、塑料合金类、功能色母类等，各个种类按照不同的材质可以进一步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种类	消费群体	应用实例
阻燃树脂类	阻燃 PC、阻燃 PA 树脂、阻燃 HIPS 树脂、	汽车，电子电气，家电、灯饰厂等制造企业	高低压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产品的外壳、内部零

	阻燃 PP 树脂、阻燃 ABS 树脂等		件、周边器材等
增强增韧树脂类	增强增韧 PC 材料、增韧 PA 材料、玻纤增强材料、耐候增韧 PP 专用料	家电、汽车、电动工具零部件，家具等制造企业	家电及汽车内部结构件，电动工具外壳，办公桌椅结构件
塑料合金类	PC 合金、PVC 合金	电工、计算机、汽车配件厂等制造企业	汽车仪表面板、自动设备、家电外壳、建材等
	PA 合金、PET 合金	汽车、家电、电动工具等企业	汽车零部件、家电零件、电动工具零件等
功能色母类	色母粒、阻燃母粒、抗老化母粒、抗静电母粒	管材、薄膜，纺丝，注塑，挤出造粒等制造企业	包装薄膜，涤纶纤维，电子、电器产品的外壳

③改性塑料和未改性塑料在应用领域的差别

改性塑料与未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行业无严格界限，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一般而言，在对材料性能要求较为单一且常用的未经改性的塑料能达到要求的情况下，客户常采用未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制作，此类原材料一般具有大宗化、通用化的特点；而当未改性塑料的某方面性能存在不足无法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或是在客户意图替代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某些较为昂贵的未改性工程塑料原料，通常会使用改性塑料。

根据行业经验和下游客户应用情况，在基础生活用品、产品包装等行业领域中主要使用未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而在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使用场景复杂、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改性塑料得到广泛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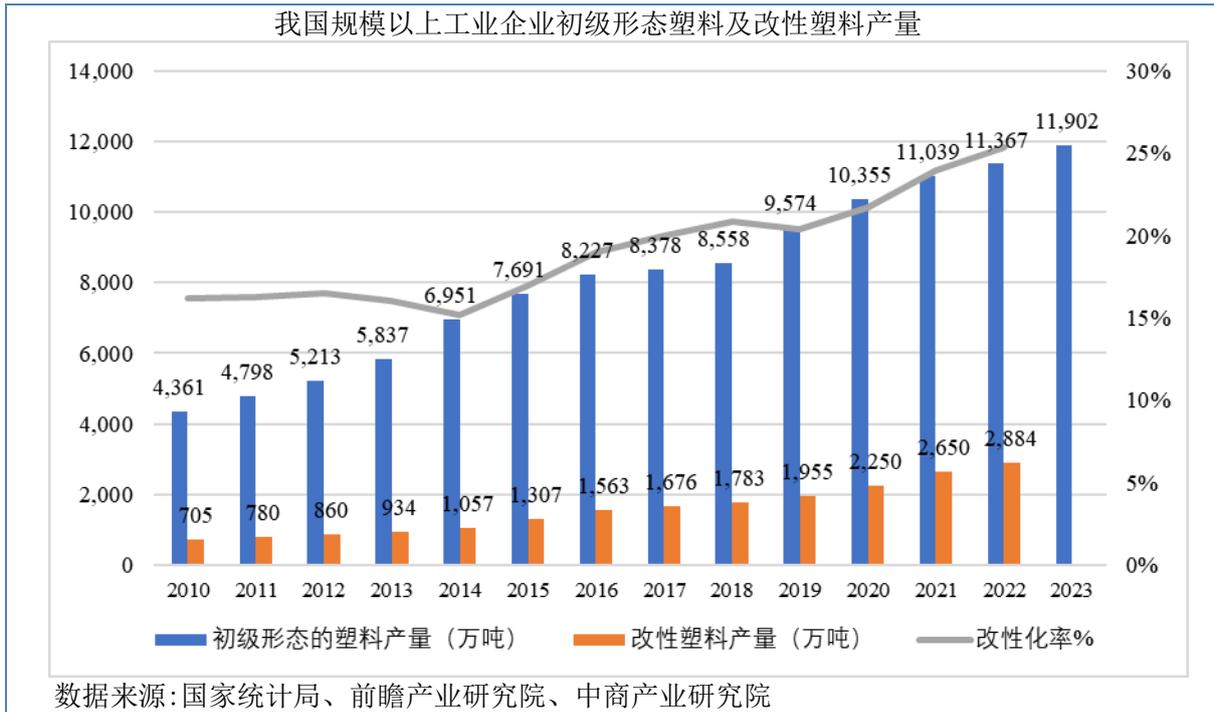
下游行业领域	未改性塑料应用情况	改性塑料应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	汽车材料使用环境苛刻、要求较高，未改性塑料很难满足使用要求，很少直接使用未改性塑料	汽车外饰件需长期在日晒雨淋等条件下使用，内饰件对气味要求严苛，动力总成部件、车灯系统等工作环境温度高，因此对材料耐热、耐候、机械性能、低散发等特性要求严格，因此主要使用改性塑料，例如车灯系统壳体、汽车保险杠、门板、发动机功能件等
3C 电子	很少直接使用（通常对材料在耐热、阻燃以及电性能方面有特殊要求，未改性塑料无法满足）	材料通常需长期与电子器件或各类化学品等接触，要求材料具备良好的阻燃、耐热、耐化学品和尺寸稳定性。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例如高抗冲手机壳、连接器塑料件、电机线圈骨架等
家居家电	非结构类常规外观件和使用条件要求较低的电器等部件或产品、在使用场景和性能要求较为简单的部件，例如无特殊外观要求的空调外壳、电器底座等	对材料外观、耐寒、耐候性能有特殊的要求的产品及对材料机械性能、阻燃、无毒无味等要求较高的部件，近年来兴起的智能家居对改性塑料需求旺盛，例如智能音箱壳体、扫地机器人壳体、智能摄像头壳体、智能马桶座圈、空气净化器外壳等

④我国塑料及改性塑料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较长时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朗盛、杜邦、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等，在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一体化经营等方面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单产品出货大宗化特点较为明显。相比较而言，我国的塑料工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通过大规模引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装备，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大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促使塑料工业及其改性产业链全行业快速发展。然而，由于各方面原因，国内的塑料改性加工产业存在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问题，特别是在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等技术含量更高的细分领域差距较大。国产改性塑料产品呈现中低端产品多、高端产品缺乏的特点，远不能满足从我国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需要。因此，改性塑料作为化工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国家列为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逐步在全球 3C 电子、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链建设中占据优势，产业中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不断加强，为改性塑料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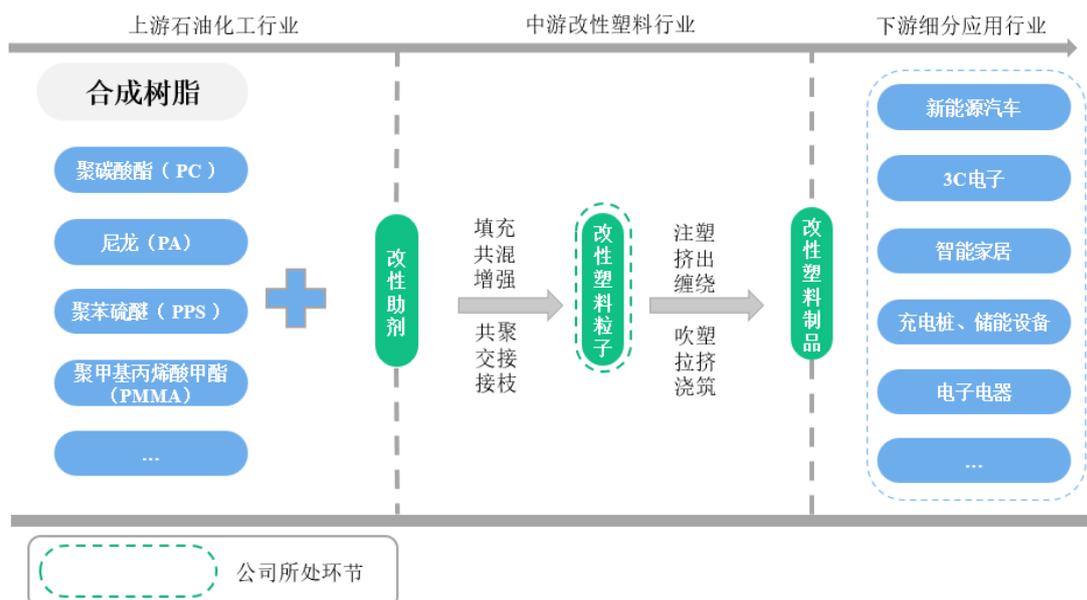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公布的数据，2010-2021 年，我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从 4,360.9 万吨增长到 11,039 万吨，年复合增速为 8.81%。根据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为 11,367 万吨，2023 年产量达到 **11,902 万吨**，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及中商产业研究所、前瞻产业研究院等数据，2010-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从 705 万吨增长到 2,650 万吨，2022 年**进一步增长至 2,884 万吨**，**2024 年有望达到 3,421 万吨**。改性化率作为衡量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水平的一个关键指标，由 2010 年 16.2%增长到 2022 年的 25.4%，虽已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与全球塑料改性化率接近 50%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预测，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丰富和对材料要求的提高，2024 年国内塑料改性化率有望达到 30%，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⑤改性塑料上下游概况

改性塑料的上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各种基础合成树脂，如 PC、PA、PPS、PP、PE 等，基础合成树脂主要来源为石油化工产业产品。

改性塑料下游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 3C 电子、汽车、家电、办公设备、新能源、轨道交通、医疗、精密仪器、航空航天等众多行业，并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大多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社会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对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的驱动作用，影响着其市场规模、发展速度以及发展方向等。整体而言，改性塑料下游产业众多，各厂商结合自身的行业积累、客户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进行经营，竞争相对分散，未来可持续发展空间大。



(2) 改性聚碳酸酯（PC）行业概况及发展历程

① 改性聚碳酸酯（PC）行业概况

聚碳酸酯作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其可见光的透过率可达 90%。同时，聚碳酸酯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在耐冲击性、拉伸强度、弯曲强度指标表现得尤为显著，压缩强度高、耐热性且具备良好的耐低温性，一般可在-100°C-130°C温度范围内使用，电性能优良而又容易加工成型，使其具备明显的改性优势，可与其他树脂共混制造共混物或合金。

由于下游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产业对 PC 材料性能指标不断提高、多元化需求旺盛，原本的材料性能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下游市场的要求，加上 PC 材料在长期紫外线照射下易迅速老化，本身分子链具有高刚性和较大的空间阻位使其具有较高的熔体粘度，导致加工性能不足，易开裂，耐溶剂性和耐磨损性较差，PC 材料的改性研究成为了行业的重要课题之一，主要目的是赋予其更加优异的性能表现，包括改善加工流动性和成型加工性、提高耐疲劳和硬度、改善厚壁应力开裂和低温冲击韧性、降低缺口敏感性、改善耐溶剂和耐磨性，以及赋予 PC 如阻燃性、电镀性、抗静电性等新的特性等。

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整体进步以及行业内对 PC 改性化研究的不断深入，聚碳酸酯改性后所具备的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逐步得到体现，改性后的材料型号多样且能根据市场需要快速研发新的细分牌号，促进其在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的广泛应用。根据共研产业咨询的数据，2022 年中国改性 PC 市场产量为 49 万吨，需求量为 97 万吨。随着下游应用的丰富，未来改性 PC 的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改性聚碳酸酯产品主要包括增韧 PC、玻纤增强 PC、阻燃 PC 以及 PC/ABS 合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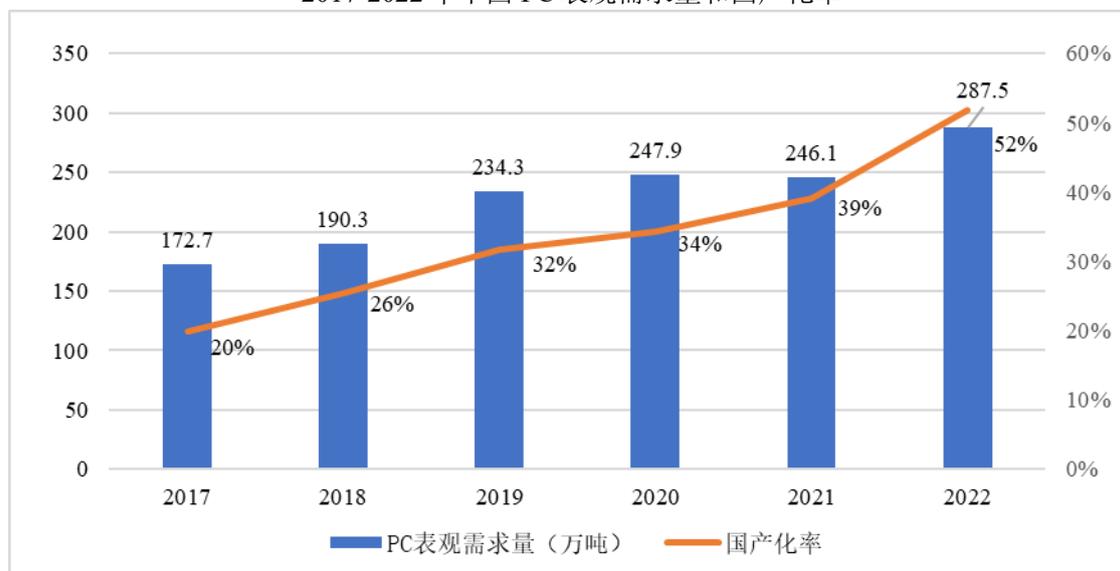
② 中国聚碳酸酯产能持续上升，国产聚碳酸酯大规模量产，为下游改性厂商提供多元化的选择

国外聚碳酸酯行业起步较早，技术和规模实力较为雄厚。20世纪60年代，德国拜耳公司率先研制出聚碳酸酯材料，经过后续几年的不断深入探索与发展，在60年代末期进行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并实现全球供应。之后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与沉淀，朝着垄断化与集中化的方向发展，全球聚碳酸酯供给呈寡头竞争格局，科思创、帝人、三菱等企业先后在我国建厂，提高了国内聚碳酸酯产能。截至2022年末，PC全球生产巨头仍是科思创、沙特SABIC和日本三菱。这些国际企业依靠较强的规模实力以及在产品数据、性能、配方、工艺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大多发展成为了全产业链一体化企业，业务覆盖原料生产、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三大部分，能够在控制成本、研发新品、销售推广等方面拥有独特的优势，这也奠定其在改性聚碳酸酯领域较高的市场地位。

虽然国内聚碳酸酯行业起步较晚，但产业链的发展势头依然强劲。21世纪早期，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光学存储介质和电器逐渐成为该时期聚碳酸酯的主要消费领域，2007年之后，聚碳酸酯的消费结构出现显著变化，电子电气行业和汽车行业成为了驱动聚碳酸酯整体消费量持续上升的主要动力。在国内聚碳酸酯需求不断扩张的背景下，万华化学、沧州大化、鲁西化工等国内知名化工企业加大了PC产业链的投入，逐步掌握了聚碳酸酯材料的生产技术，产能和制造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升，进口依赖度不断下降，自主知识产权的PC大规模量产。

从2018年以来，随着中国PC产能提升以及产品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的品质不断提高，带动了PC国产化率的持续提升，为下游改性PC产业发展提供更为多元丰富和有性价比的原料选择，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17-2022年中国PC表观需求量和国产化率



数据来源：根据智研咨询、海关数据统计

根据智研咨询和海关公布的数据，2022年国内PC表观需求量进一步增长至287.5万吨，PC进口数量为138.61万吨。按照测算，2022年我国PC国产化率上升至约52%，较2017年的约20%

大幅增长。国内 PC 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下游改性 PC 市场提供了高品质、多元化的材料选择。

(3) 行业下游市场和发展前景分析

①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迎来广阔发展机遇

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主要的需求增长引擎。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特别是改性工程塑料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分析如下：

A、我国工业轻量化需求推动改性塑料产品应用

与金属材料相比，塑料具有生产效率高、密度低等优势，在汽车、家电、机械等轻量化需求较为迫切的行业具有越来越多的应用。改性塑料的一个重要使用方向是替代金属材料，例如，在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改性工程塑料具有比强度和比模量高、相对密度小、耐腐蚀性强等优点，高性能的改性工程塑料既可以保持汽车的整体强度，又可以降低车身重量，较为显著地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是解决里程焦虑的重要途径。塑钢比则是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的报告，我国塑料和钢铁应用比例约为 30:70，而美国和德国的塑钢比分别达到 70:30 和 63:37，世界平均水平也有 50:50。作为汽车、家电、机械等产品的制造大国，我国塑钢比明显偏低，差距较大。此外，大部分改性工程塑料除具备密度低等优势外，在耐高温、耐候、耐冲击等方面具有比通用塑料更强的性能特征及改性潜力，未来应用提升空间大。

B、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国内厂商在产品差异化和高端化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随着改性技术的不断提高，改性塑料的耐候、阻燃、耐化学性、合金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类别和细分牌号亦呈多元化的特点。此外，越来越多的创新配方和先进的制备工艺亦丰富了下游产品的应用场景，如用改性 PC 材料制成的充电桩壳体已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高黑亮、高亮白等免喷涂的特殊配色的改性 PC 材料在新能源汽车格栅、后视镜和尾翼等部件上广泛应用等。随着改性塑料应用范围和场景的扩大，产品差异化和高端化特征愈发明显，改性塑料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由于改性塑料下游应用产业广泛，需求更迭不断，虽然海外巨头在技术和市场方面都具备相对优势，但体量相对较小的国内企业在经营灵活性上占据优势，可以紧跟市场发展动向，积极研究新兴产业的市场需求，通过技术研发和储备，快速开发出满足新兴行业需求的产品，从而在细分市场中迅速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逐步实现行业破局和企业的转型升级。此外，塑料产品种类多、技术跨度大、应用广泛，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分布于不同下游行业，市场参与者以中小企业居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随着国内各产业不断转型升级，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根据其自身的研发设计、技术、管理优势进行细分市场的产品定位，选择错位竞争的方式，注重高性能产品的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的研究，从而可以高效的制造出更加符合要求的塑料产品，部分改性工程塑料生产企业的部分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和细分应用领域实现了对国外品牌产品的替代。

②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分析

塑料产品作为终端产品的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紧密相连，不同的下游行业对塑料产品的要求不同，产品种类多元化亦导致塑料产品需求多样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改性PC、PC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充电桩、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PC材料市场的消费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为国内PC改性产业链发展带来机遇。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3C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下游典型的产品应用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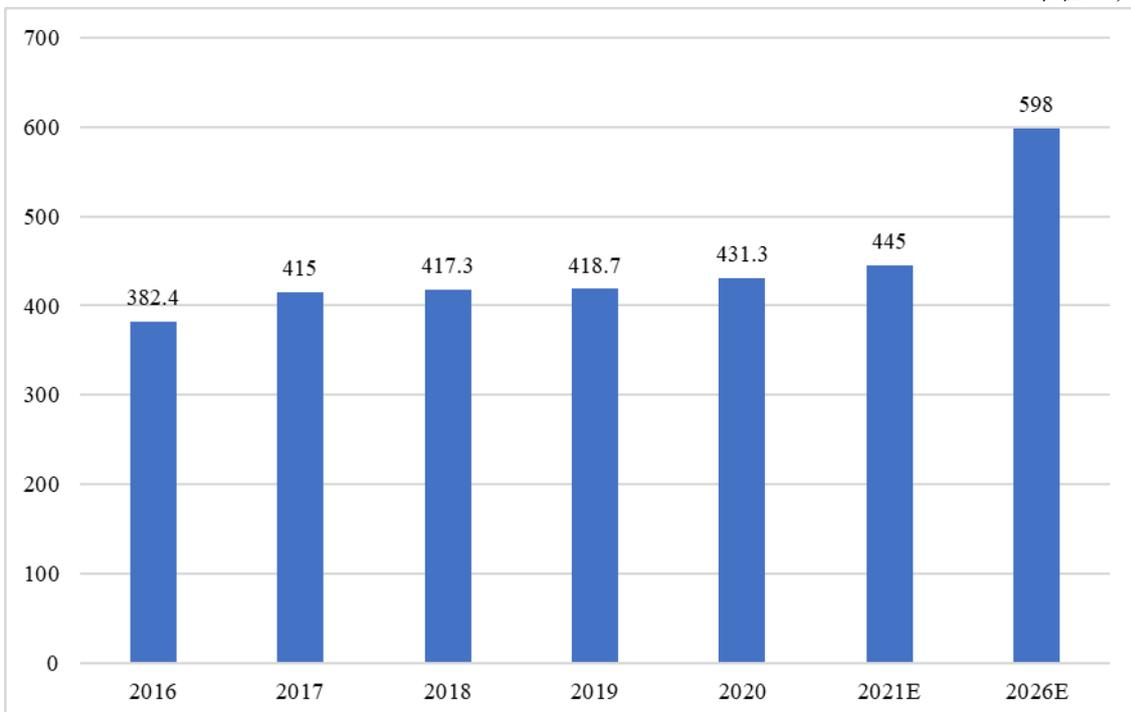
A、新能源汽车领域

a、中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蓬勃发展

改性塑料在汽车行业应用广泛且历史长远。汽车领域的应用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的高端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强势增长及汽车工业向轻质、节能、环保等发展，我国改性塑料将迎来巨大的机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年汽车生产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量为431.3万吨，同比增长3.01%，预计2026年汽车用改性塑料需求总量约为598万吨，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以PC为基材生产的各类改性工程塑料材料凭借其密度低、强度高、成型工艺性能良好的特点，在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以及动力总成等各方面应用更加广泛，主要应用范围如下：

应用范围	主要零部件
内饰	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立柱护板、门槛压板、座椅护板等
外饰	保险杠、散热器格栅、防擦条、后视镜、挡泥板等
电子电气	大灯、尾灯、空调壳体、组合仪表、开关面板、保险丝盒、接插件等
动力总成	电机总成、空滤壳体、谐振腔、燃油管、膨胀箱、齿轮罩盖、进气歧管、皮带张紧器、活性炭罐、进气管、气门室罩等

b、新能源汽车产业强势增长，中国汽车产业有望保持长期繁荣，改性 PC 产业持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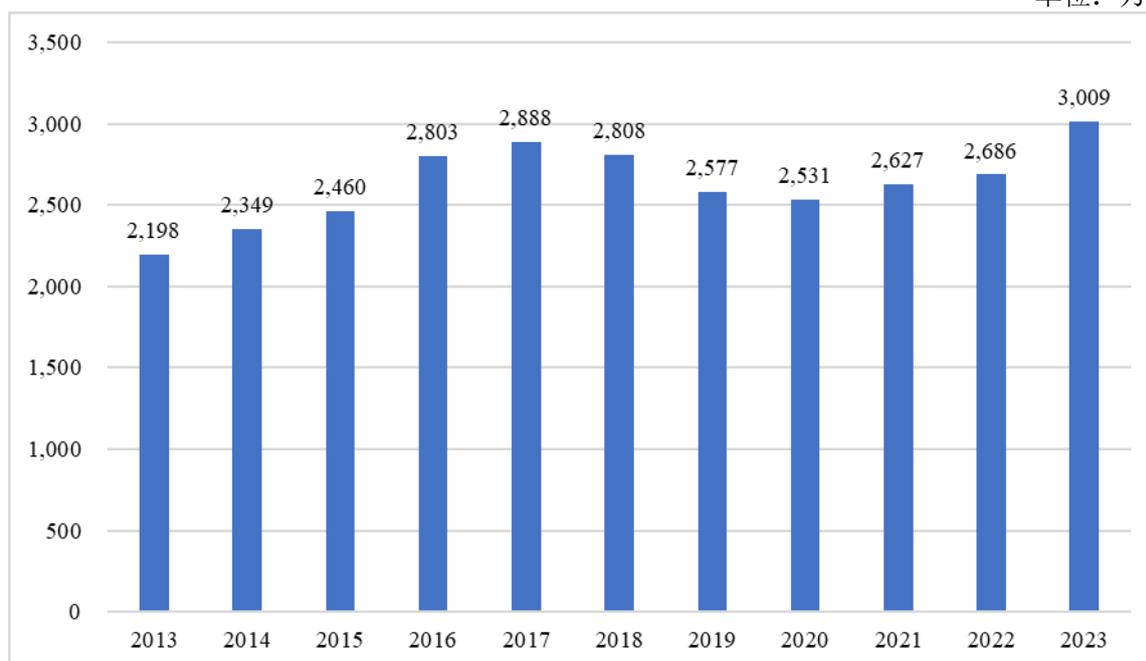
i 我国汽车销量多年稳居世界首位，改性 PC 材料在汽车部件中应用广泛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公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3-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1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2,627 万辆，2022 年保持小幅增长态势，销量达 2,686 万辆，增长 2.1%。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均突破 3,000 万辆，销量达到 3,009 万辆，同比增长 12%，年产销量双双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根据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我国汽车产业距离规划目标仍存在巨大的增长潜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起步较早，产业链基础完善，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品牌力逐步扩大，市场需求较大，将为我国未来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2013-2023 年中国汽车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一，千人汽车保有量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自 2009 年的 57 辆/千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226 辆/千人，复合增长率达 11.16%，但与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在 550 辆/千人以上，仍然存在巨大差距。此外，与拥有同等人均 GDP 水平的国家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也处在较低水平。随着未来我国经济与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的保有量将大幅增加。根据世界银行预测，随着收入水平提升及道路交通环境改善，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在 2025 年将达到 238 辆/千人，2030 年达到 289 辆/千人。综合考虑人口密度、交通承载力与环境因素，400 辆/千人是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的极限值，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研究表明，若燃油汽车重量减轻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重量每减少 100kg，汽车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L，二氧化碳排放量可减少约 5g/km。对纯电动汽车而言，整车重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以增加 2.5km。由于降低汽车整车重量可有效降低燃油车百公里油耗和增加电动车续航里程以实现节能减排。因此，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 2016 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 2030 年，整车质量需比 2015 年减重 35%。虽然实现汽车轻量化有多种途径，但“以塑代钢”会是车企实现轻量化的更优选择。

改性工程塑料凭借优良的性能，持续受益于汽车轻量化浪潮。在未来较长时间，汽车领域有望成为改性工程塑料需求增速较快的领域，在汽车领域用于功能件、结构件等均能有进一步的发展。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不断成熟，国内改性工程塑料厂商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生产的部分改性工程塑料产品性能已逐步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近几年以比亚迪等优秀国内自主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崛起，国内改性工程塑料厂商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快速的市场响应和成熟的服务体系，逐步打破多年由大型外资企业垄断供货的局面，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给本土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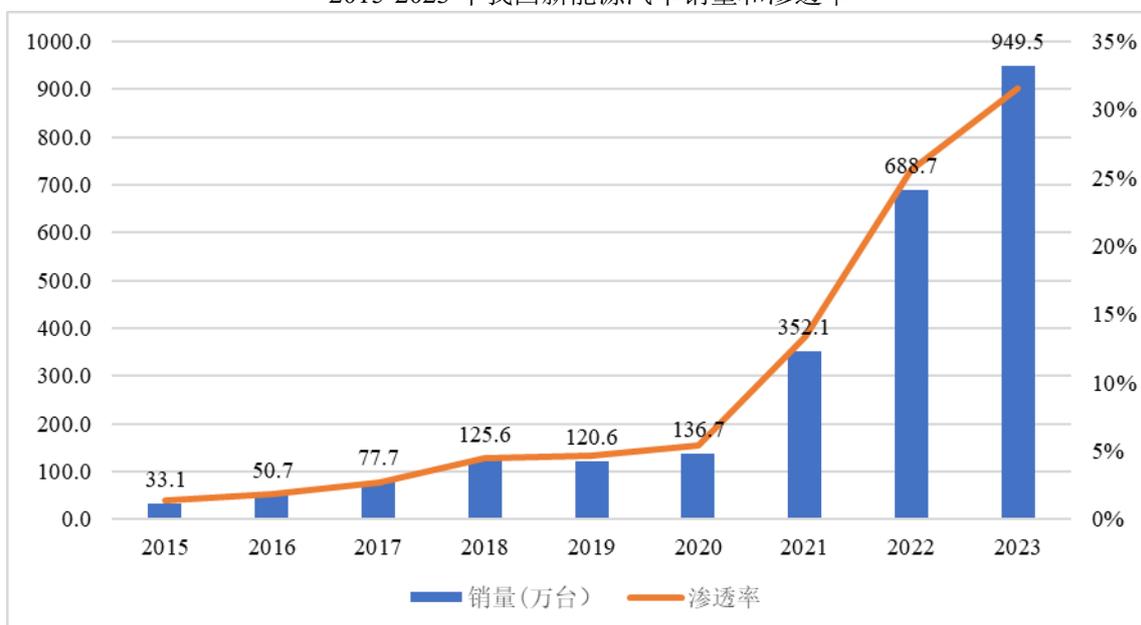
目前，改性 PC 材料凭借着优异的性能和轻质材料的特性，在汽车照明系统、保险杠、仪表盘总成、车窗系统、门护板、物品箱盖等内饰件、外饰件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例如，PC 材料在汽车灯所用塑料材料中重量占比可达到 50%。此外，改性 PC 具有更低的重量和更加灵活的设计自由度，良好的透光性，越来越多的厂商在探索改性 PC 替代传统玻璃应用于汽车车窗，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汽车的轻量化发展。

ii 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劲增长，推动汽车工业整体繁荣，改性 PC 材料成为新能源汽车提高续航能力的重要选择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在我国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3.1 万辆高速增长到 2022 年的 688.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54.28%，渗透率从 1.35%增长到 25.6%，提前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

的重要驱动力。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进一步增长至 949.5 万辆，渗透率达到 31.6%，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技术实力快速迭代提升、使用环境持续优化、客户群体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扩大等，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仍将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015-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以比亚迪等为代表的国内新能源汽车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处于行业前列。国内改性塑料厂商通过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逐步在与国际厂商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国内改性塑料厂商具有的优质本地化服务、差异化开发、快速响应方面的能力，与国内新能源汽车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进入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供应链，扩大市场份额，为改性塑料行业的长久发展提供可持续动力。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当年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0%；将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相比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对于轻量化需求更为迫切。新能源车增加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对车身整体轻量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研究推测，要使电动汽车行驶更远的距离，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减轻汽车的重量和增加电池带电量（如提高电池能量密度），通过后者提高续航里程的方式，技术门槛高企，实现难度较大。因此，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需求更为迫切，如果通过轻量化技术能将重量减轻 500kg，在搭载同样电量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将可以提升 125km，效果显著。

改性 PC、PC 合金在内的改性工程塑料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已成为新能源汽车车灯系统、外饰件、内饰件、电机系统等重要材料选择，行业未来也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市场发展广阔。

B、3C 电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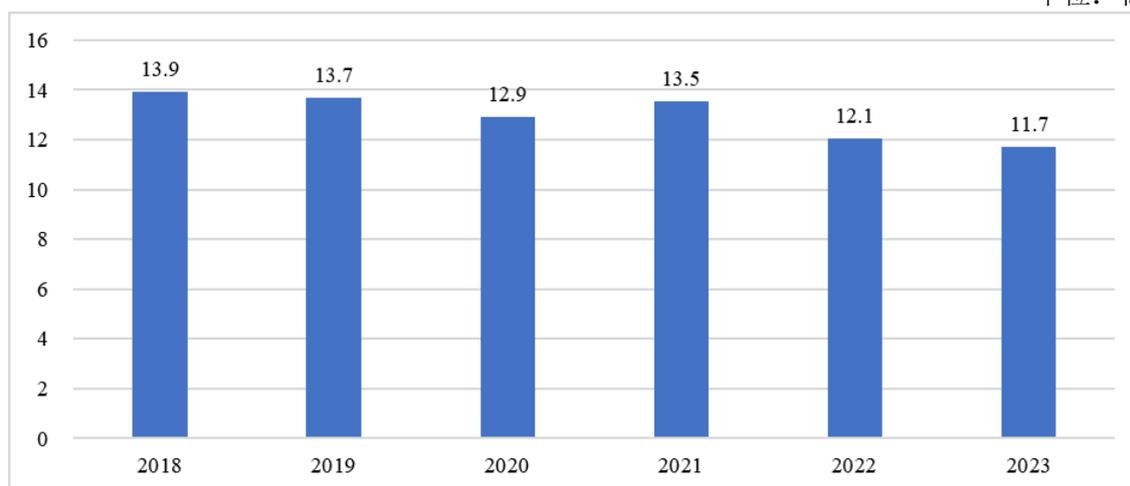
3C 电子是计算机类（Computer）、通信类（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Consumer）的简称，是现代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产物。3C 电子行业具有更新换代快、设计性强等主要特点。随着 3C 电子领域逐渐向智能化发展，产品的应用环境和材料要求逐渐提高，为以改性 PC 为主的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是较为典型的产品代表。

a、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是 3C 电子产品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出货量呈高位波动态势。根据 IDC 统计，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3.5 亿部，增长 5.7%。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达到 11.7 亿台，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手机性能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延长了用户更换周期，从而也对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 5G 商用成熟深化以及人工智能移动终端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主流终端厂商逐步开始通过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3D Touch、多摄、面部识别、柔性屏等智能手机创新点不断涌现，智能手机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正迎来新一轮的换机潮。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亿部



数据来源：根据 IDC、Canalys 数据整理

根据 IDC 数据，就全球市场而言，三星、苹果、小米、OPPO、vivo 等市场份额均位列 2021 年和 2022 年前五位，其中，小米、OPPO、VIVO 市场占有率分别达 33.50%和 29.5%。就国内市场而言，小米、OPPO、VIVO、Honor 四个品牌在 2021 和 2022 年均是国内市场前五名，市场占

有率分别为69.10%和67.20%，基本保持稳定。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在全球和国内市场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上游国内改性塑料厂商亦可利用自身的产品质量和产业链服务优势为其提供高品质的塑料材料。

目前，改性 PC 材料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手机电池后盖、手机中框、手机前框以及锂电池的电池框等。

其中，手机后盖是改性 PC 材料在智能手机上最主要的应用之一。PC 材料本身具备易上色、抗冲击性能优异、易于成型的特点，其经过超韧改性后的 PC 材料能够满足手机后盖高强度、高韧性的需求，同时具备金属或陶瓷材料所没有的简便的加工性和易装饰性。因此，改性 PC 材料在手机后盖上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应用聚碳酸酯材料的手机后盖加工可以采用 PC 注塑仿玻璃、PC/PMMA 复合板高压成型等工艺，通过表面装饰与处理呈现色彩、纹理和光泽等仿玻璃效果，提升视觉质感，并可实现耐刮擦、抗指纹等表面功能。

手机中框也是改性 PC 材料在智能手机上的重要应用，一般要求材料尺寸稳定性高，同时又具备刚性的特质。目前，行业内主要使用玻璃纤维增强 PC 材料满足手机中框的基本性能要求。此外，改性企业需要针对玻纤加入后造成的韧性下降等进行改性，同时还要考虑喷涂性能、耐溶剂要求以及低温跌落性能等因素。

随着全球 5G 手机的加速普及，染色性好、加工性能优且电磁波穿透性强的改性 PC 材料在手机中的应用需求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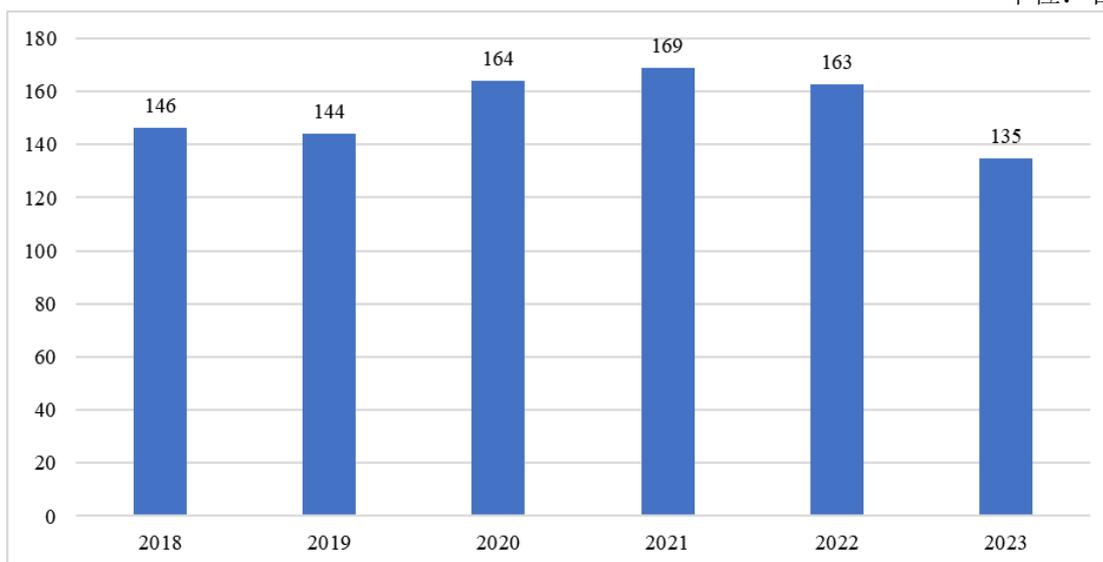
b、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也称便携式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相比于普通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体积更小，方便携带，可在移动中完成所有功能运行，而且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尤其在户外作业或是旅行等应用场景中，平板电脑便携易操作的优势凸显，是 3C 电子产品的典型代表。

根据 IDC 统计显示，2020 年、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保持增长态势，分别达到 1.64 亿台、1.69 亿台，原因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催生线上办公以及在线教育需求，驱动上游平板电脑出货量呈高速释放状态。2022 年和 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在高位上稍有回落，但由于线上办公、在线课程使用习惯未来有望部分留存，以及随着信息云处理、VR 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平板电脑在多媒体教育、商务办公、无线家庭娱乐等领域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包括通货膨胀缓解，未来出货量预计会逐步改善。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情况

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根据 IDC 等整理

外壳是改性 PC 材料在平板电脑上的主要应用。改性 PC 材料质量较轻、耐冲击性好，能够契合平板电脑产品减轻机身质量，提升其便携性的需求，是较为理想的材料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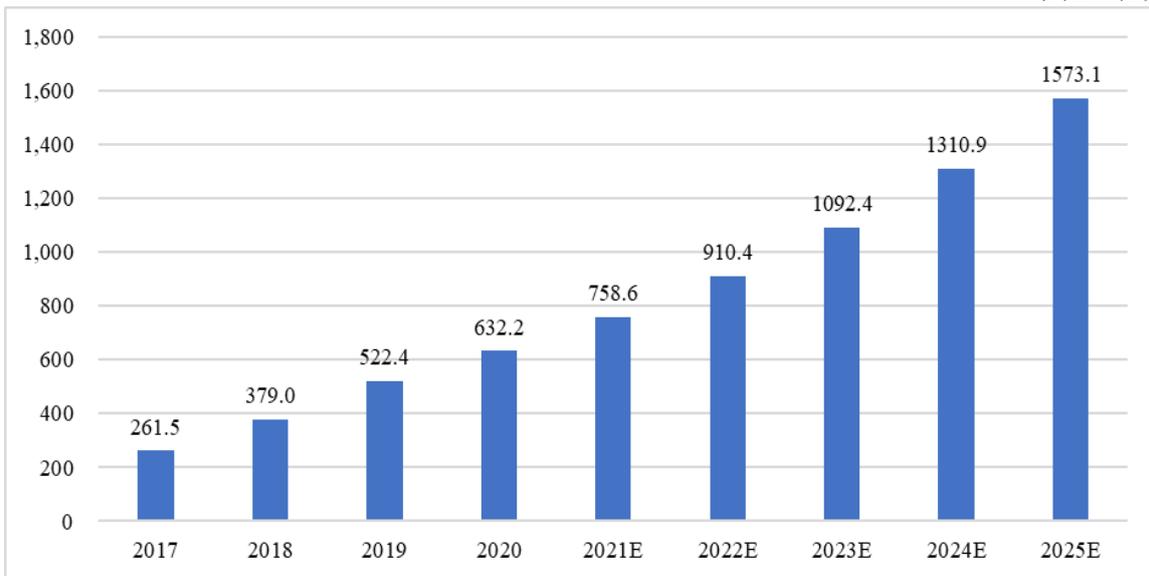
c、智能可穿戴设备

智能可穿戴设备即直接穿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智能设备，可通过软件支持、数据交互、云端交互等方式实现强大的功能，未来将会对我们的生活、感知带来很大的转变，主要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耳机等。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传统 3C 电子的普及，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智能电子产品逐渐成熟，为行业增长带来了新的活力。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近年来增长迅速，2017-2020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34.21%，其中，2020 年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为 632.2 亿元，同比增长 21.0%，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1,573.1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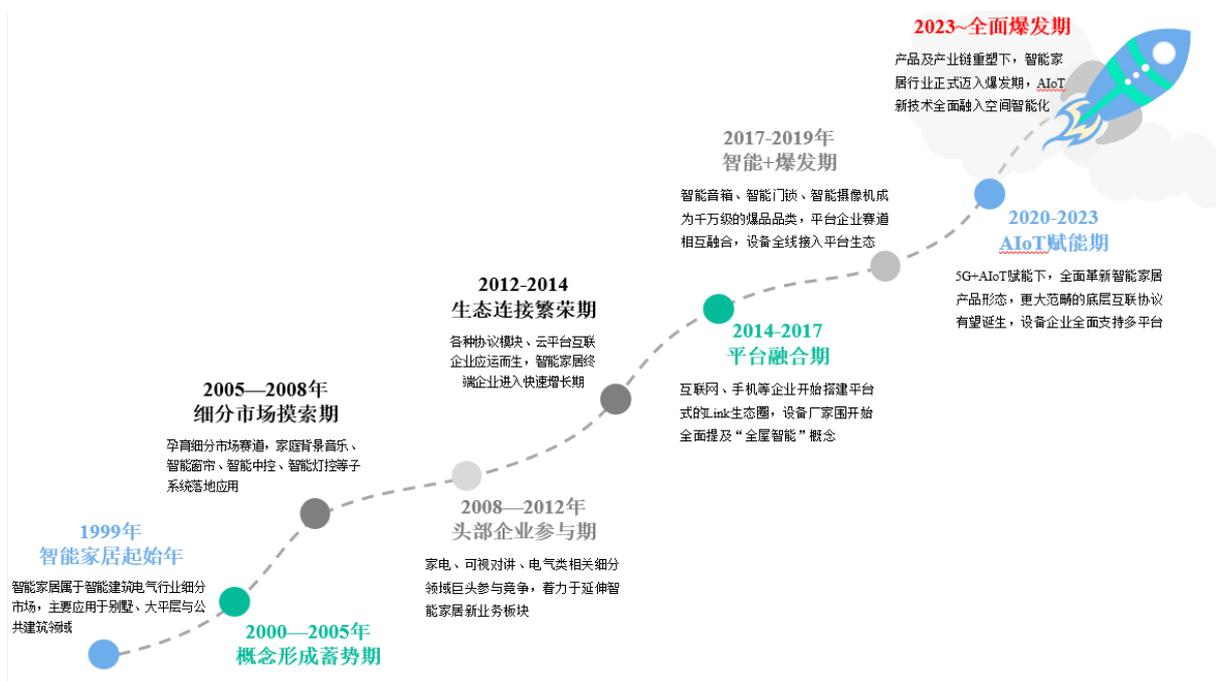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健康界研究院

由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使用要与人体肌肤直接或间接接触，因此，其原材料的选择较为严格，需要具备安全、透气、耐用、舒适等基本特性。目前，改性 PC 材料已经成为可穿戴设备的主要材料之一。例如，采用改性 PC 材料制成的耳机保护壳，轻巧贴合且能够避免磨损和划痕，同时也不影响拿取耳机以及无线充电，如苹果 AirPods、小米 AirPods、漫步者 Lolli Pods 等 TWS（真无线立体声蓝牙耳机）产品均有采用改性 PC 材料；在智能手表和手环领域，耐刮伤性能突出、外观效果良好的改性 PC 材料同样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此外，改性 PC 材料可拥有类似有色金属的强度，同时又兼备延展性及强韧性，冲击强度极高，是 VR 外壳材质的主要选择。未来随着无线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可穿戴设备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也将继续推动改性 PC 原材料需求持续上升。

C、智能家居领域

智能家居可以定义为一个目标或者一个系统，单品可包括智能音箱、智能门锁、智能家电、智能音箱、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等，系统则是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构成的一个家居生态圈。目前我国智能家居行业正处于赋能期，即在 5G 和人工智能的赋能下，全面革新智能家居产品形态，设备企业全面支持多平台。未来在产品产业链重塑下，行业将进入爆发期。



注：根据《2020 中国智能家居生态发展白皮书》整理

从国家政策支持来看，2012年，智能家居首次写进五年规划，提出采用包括物联网在内的新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提高家居生活的智能化水平。2020年，新基建将加速数字化、智能化向传统产业渗透。2021年4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而后2021年12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提出助力智能家居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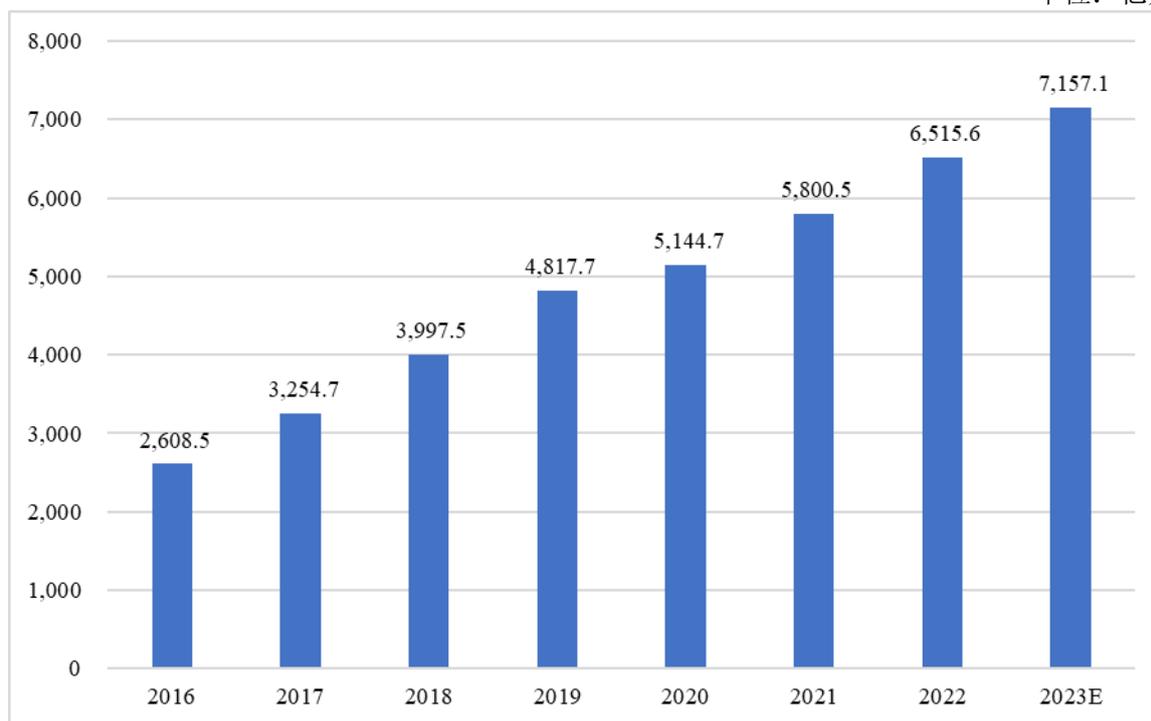
从需求端来看，随着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升级，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逐渐提高，智能化的家居产品逐渐走进大众家庭，包括智能音箱、智能门锁、智能家电、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等，新晋智能家居品牌纷纷入局赛道，资本入局驱动行业进一步发展扩大。

从供给端来看，随着5G时代到来，“智能物联”是大势所趋，产业链上中下游涌现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市场，包括各大芯片、设备、互联网巨头、传统家居家电等企业。其中，国内华为、小米、海尔、美的、阿里等在智能家居市场均有布局。多因素共同驱动中国智能家居市场飞速发展，但渗透率对比外国仍较低。

根据数据显示，2019年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物联网市场。2016-2022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由2,608.5亿元增至6,51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48%，预计2023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可达7,157.1亿元。但与世界对比，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仍然很低，未来中国智能家居的市场增长和渗透率提升空间前景广阔。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是科技与美学的完美统一，除了实现智能、移动、集成、交互外，包含想象力和艺术性的产品外观设计也是智能家居品牌所追求的重点。因此，智能家居产品选用的材料必须在满足基本的性能需求的基础上，在色彩、光泽、透明度、材质、形状等方面为设计者提供更多的可能性，而 PC 材料很好地契合了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需求。

PC 材料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多样化的改性，改性后的产品可具备透明性极佳、常温耐冲击强度高、耐高温、高刚性、自由染色性、阻燃、绝缘性强、光学性能好等一种或多种特点，可在美学和功能性之间实现良好的平衡。目前改性 PC 材料已在智能家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智能音箱领域，改性 PC 材料不仅可以打造时尚新颖、科技感十足的产品外观，还能实现良好的音质效果，备受品牌厂商青睐。在智能监控领域，由于改性 PC 材料能够透过所需波段的红外辐射，有较高的透射比，同时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因此适合用于制造红外仪器的部件，如红外探测器的窗口、红外仪器光学系统的透镜和棱镜等。除此之外，改性 PC 材料还在智能投影仪、智能门锁、智能照明、智能路由器等多个智能家居领域备受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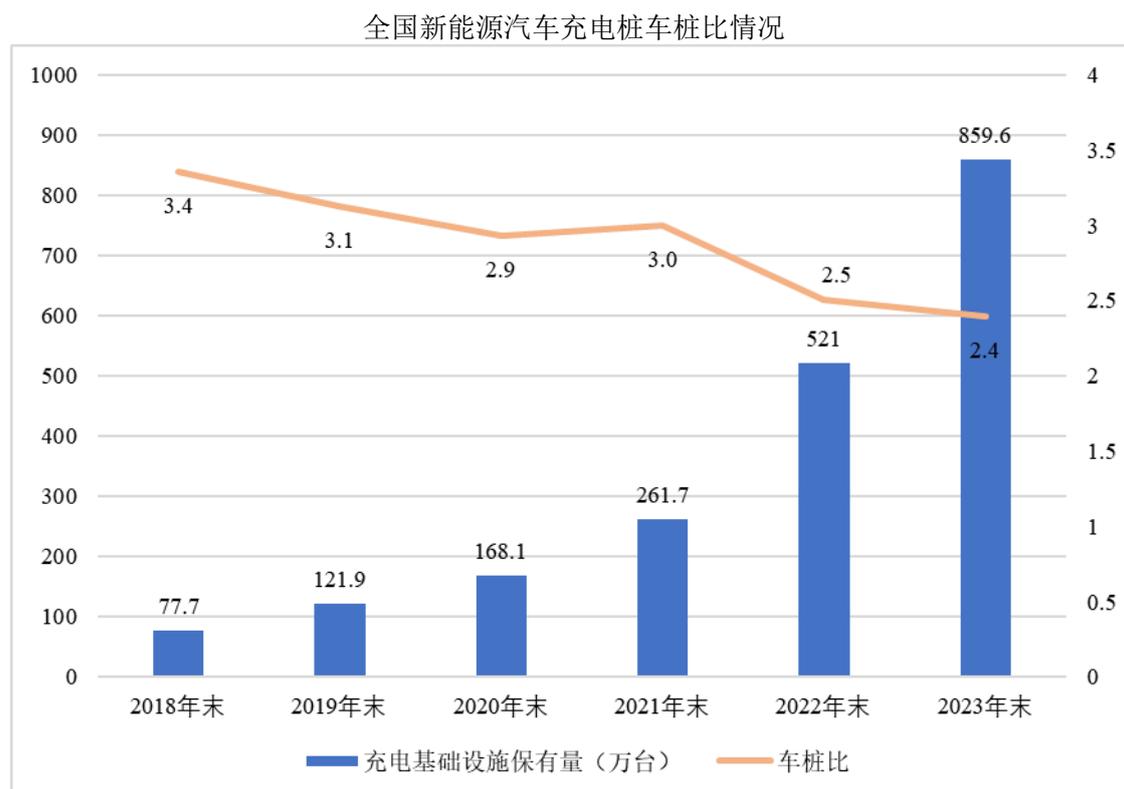
伴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多元应用场景进一步渗透及中国国民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智能家居单品品类有望保持不断创新与扩张的势头，行业得以继续成长，改性 PC 材料也将因此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D、其他细分市场

除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外，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等材料凭借

其优异性能，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枪、轨道交通、半导体、航空航天等中高端产业及高速发展的行业中亦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是改性 PC 等改性工程塑料应用的重要方向。**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充电基础设施量为 859.6 万台，车桩比持续下降至 2.4: 1，取得较大突破**，但距离工信部此前规划的目标“到 2025 年实现车桩比 2:1，2030 年实现车桩比 1:1”尚仍有较大的差距。在国家政策积极推动和市场需求增加双驱动下，假设车桩比继续呈逐年下行趋势，到 2025 年车桩比下行至 2:1，则届时充电桩保有量有望超过 2,000 万台，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动汽车充电联盟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充电桩壳体作为充电桩的对外防护部件，不仅需要满足运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碰撞的保护要求，还必须适合复杂的使用工况环境，所用材料需要有一定的机械强度、电气绝缘性和阻燃性要求，同时兼具优良的耐候性能、低温冲击性能、耐腐蚀性能和加工性能。无卤阻燃 PC 材料或无卤阻燃 PC 合金材料，如无卤阻燃 PC/ABS、PC/ASA、PC/PBT 材料等，包括使用免喷涂技术的组合，可以做成不同的外观颜色，满足不同使用场合的个性化需求。

此外，在储能等其他新能源领域，改性工程塑料广泛应用于储能设备壳体等；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工程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半导体领域，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在 IGBT、半导体封装测试插座等产品得到应用；在航空航天等领域，改性塑料亦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

(4)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涉及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有一定相关性。但是由于改性塑料涉及应用领域众多，产品品类分散，虽然部分细分品类受市场需求影响更大，但大部分品类整体波动幅度较小，并有一定的滞后性。从产品结构上看，低端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中高端改性塑料的下游产品一般也对应着中高端消费品，对价格的敏感性更低。近年来，改性塑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受到以塑代钢、中高端产业持续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改性塑料的产量和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工程塑料因其较高的性能特征，在新能源汽车等快速发展的行业中得到广泛的使用，发展空间较大。但是，因改性塑料行业在产业链的中间位置，大宗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行业内改性塑料销售价格传导机制存在一定滞后，当原材料端的价格大幅波动时，行业内企业可能出现因价格传导机制不及时，短期内盈利能力容易受到冲击。因此，从短期来看，行业的盈利能力受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从长期发展情况的角度，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并不明显。公司专注于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产品，产品附加值和质量高，客户粘性较高，虽然短期盈利容易能力受到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随着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 PC 等供应量持续上升，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已大幅降低，公司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我国改性塑料产业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这些区域也是我国汽车工业、3C 电子、家电产业最发达的地区。

改性塑料产业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终端产品的消费淡旺季特征趋同，一般下游产业在其旺季到来前会提前备货，受此影响，改性塑料产业的产销旺季会有所提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改性工程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一方面系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巨大，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新能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也进一步拓展了改性塑料的应用，导致下游客户数量众多，需求较大；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改性工程塑料在具体应用上具有个性化的特点，导致改性塑料品种繁多，每个厂商都有自己相对专注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单个厂商很难同时满足整个市场的需求。

国外或合资企业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业，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生产工艺以及品牌影响力上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高，产品呈大宗化和通用化的特点。就国内市场而言，国内从事的改性塑料企业超过 3,000 家，但规模普遍偏小，年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有 70 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改性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国内大部分的改性工程塑料企业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缺乏持续的技术配方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中低端市场。

公司是改性 PC 行业专业领先企业。根据共研产业咨询的数据，2022 年中国改性 PC 市场产量为 49 万吨，需求量为 97 万吨，国外厂商依然在主流中高端市场中占据优势。公司大规模采用国内厂商生产的 PC 原材料，通过具有特色的改性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差异化的改性 PC、PC 合金等各类产品，国产原材料采购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已接近 70%，助力国产 PC 厂商打破垄断。公司 2023 年预计改性 PC 产量超过 3 万吨，预计 2023 年中国国内改性 PC 市场产量变化不大，采用 2022 年国内改性 PC 市场产量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超过 6%，是国内专业从事改性 PC 行业的领先企业，在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多个下游中高端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客户知名度较高。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始终将技术研发工作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不断鼓励和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取得了丰富成果。公司把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基点，大力开展研发平台建设。公司 2018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了广东省奥能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多年来聚焦改性工程塑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产品在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已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公司采用产品研发与工艺开发并重，创立了一套符合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机构设置合理，研发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已建立了一支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现拥有专利技术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已掌握“高刚性高黑亮技术”、“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仿金属高刚性技术”、“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PCR 材料加工处理技术”等 20 余项改性塑料特色核心技术，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客户资源和服务优势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如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具有产品品种繁多、产品迭代升级快和消费潮流变化快的特点，这不仅对改性塑料企业产品研发和持续升级迭代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还会对其市场快速响应能力、供货稳定性及后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等设定较高的进入门槛。因此，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改性塑料厂商的认同往往会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长期、严格程序审查后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对供应商的实力、技术、服务、团队、品牌等综

合素质要求很高，且这些企业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

公司深耕改性工程塑料领域多年，在细分领域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坚持立足细分行业高端市场的经营策略，尤其在改性 PC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凭借在技术、质量、服务、价格及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下游众多优质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可为客户快速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提高客户应对市场需求快速变化的能力。

（3）产品质量及认证优势

产品质量是下游终端客户选择改性塑料合作厂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建立了产品从供应商来料、生产过程检测、销售出库、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程可追溯品质管理体系，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中，不仅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也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近年来，随着下游制造产业的应用多样化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越来越多的客户对改性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质认证程序较为繁琐，时间较长，技术要求较高。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2015、ISO 45001: 2018、ISO 14001: 2015、IATF 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已获得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多款产品型号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莱茵和美国 UL 公司的 PCR 认证，多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为公司赢得了有利的竞争优势。

（4）区位优势

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需求变化情况关系密切，及时准确地了解市场动向对于改性塑料企业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因此，贴近产品市场的建厂选址是改性塑料企业与客户建立良好互动关系，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进而促进自身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方式。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多年来珠三角地区在 3C 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带动了包括改性塑料行业在内的当地上游材料企业的蓬勃发展。便利的交通运输和完善的产业环境亦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海内外保持竞争优势。

（5）人才优势

改性塑料是新材料科学重要的研究领域，具有技术门槛高的行业特征，主要涉及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有机化学、热力学、化工工艺等多门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应用技术。优秀的改性塑料企业需要大量具备高分子材料研发和应用技术开发经验的高素质研发人员以及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在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参数设置等方面进行长期积累，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快速开发出满足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

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发挥人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引擎作用，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科技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2 人，占比 22.53%，占比较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保障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规模不断扩大，产销量持续增长，产能的增加需要公司大量资金新建厂房和生产设备购置，并增加相应的运营资金，但目前公司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方式主要为间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导致公司产能不足，自主品牌扩张受到制约，技术水平、营销渠道等产业链环节较难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产品线较为完整、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但是相比金发科技等国内行业龙头及巴斯夫、陶氏、沙比克等海外竞争对手，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大生产制造、研发投入，在稳固改性 PC 等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领先地位下，继续拓展其他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更多的优质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1、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目前公司规模较行业龙头仍有较大差距，公司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提高市场知名度，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经营管理及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几年将持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组织结构也将更为复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的内部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公司经

营层的管理作用，使公司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人才的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团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资本运营计划

公司目前融资途径少，借助本次新三板挂牌进入资本市场，未来充分利用股权融资手段，扩大生产经营，并为未来进入更高层级的资本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1/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诚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

性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公司章程》亦制定了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木苗及花卉和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景观绿化设计；园林绿化工程（除国家限制外）	园林绿化工程	99.00%
2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	9.1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30,595,537	71.11%	0.54%
2	刘山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5,000	0.93%	0.25%
3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8,324	0.76%	0.43%
4	刘向阳	董事	董事	693,000	0.00%	1.62%
5	谢萍	监事会主席	监事	6,413	0.00%	0.02%
6	王雄翠	监事	监事	41,376	0.00%	0.10%
7	韩俊峰	监事	监事	37,101	0.00%	0.09%
8	李玲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9,999	0.00%	0.07%
9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之兄弟	1,769,985	3.74%	0.39%
10	黄文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29,218	0.00%	2.40%
11	高军	销售总监	汪剑伟配偶之兄弟	25,688	0.00%	0.06%

注：根据樱宁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通过樱宁投资享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及股份数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晓旭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

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除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外，其余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剑伟	董事长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AMERICAN HONGSHENG INC.	董事	否	否
刘山	董事、总经理	共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研发负责人	否	否
刘向阳	董事	陕西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向阳	董事	海南信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合规风控部总监	否	否

		公司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否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聚满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何和智	独立董事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致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欧森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威克德诺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欧森隆数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2005.02 吊销）	董事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2006.10 吊销）	总经理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02 吊销）	董事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福田区农浓饼屋吊销) (2012.01)	经营者	否	否
韩俊峰	监事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制造总监	否	否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黄文艳	副总经理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	否	否
黄文艳	副总经理	深圳市恒业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剑伟	董事长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	股权投资, 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	股权投资, 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家用电器设备制造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9.00%	林业	否	否
汪剑伟	董事长	亚美欧商业(广东)有限公司	40.00%	电气贸易	否	否
刘山	董事、总经理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	股权投资, 为公司持股平	否	否

				台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	股权投资，为公平持股平台	否	否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股权投资，为公平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向阳	董事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股权投资，为公司直接股东	否	否
刘向阳	董事	陕西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9.40%	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刘向阳	董事	博格达电子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否	否
刘向阳	董事	海南信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聚满特投资有限公司	14.50%	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服务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0.00%	审计	否	否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2006.10 已吊销）	10.00%	商贸	否	否
谢萍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股权投资，为公平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雄翠	监事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股权投资，为公平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雄翠	监事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股权投资，为公平持股平台	否	否
韩俊峰	监事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股权投资，为公平持股平台	否	否
韩俊峰	监事	共青城天行健君	2.41%	股权投资	否	否

		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资，为公 司持股平 台		
李玲玲	财务总监	深圳市樱宁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12%	股 权 投 资，为公 司持股平 台	否	否
汪晓旭	副 总 经 理、董事 会秘书	深圳市樱宁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45%	股 权 投 资，为公 司持股平 台	否	否
汪晓旭	副 总 经 理、董事 会秘书	贵州省小西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旅游开发	否	否
汪晓旭	副 总 经 理、董事 会秘书	贵州省桐梓县小 西湖建筑装饰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建筑装饰	否	否
汪晓旭	副 总 经 理、董事 会秘书	贵州省桐梓县天 行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98.00%	房地 产 开 发	否	否
黄文艳	副总经理	深圳市樱宁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4.83%	股 权 投 资，为公 司持股平 台	否	否
黄文艳	副总经理	共青城天行健君 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4%	股 权 投 资，为公 司持股平 台	否	否
黄文艳	副总经理	深圳市恒业达电 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9.11 吊销)	20.00%	电 子 设 备 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山	无	新任	总经理	董事会选举并聘任
李玲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离职
陈小飞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离职
李玲玲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选举并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371,355.55	80,590,689.4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08.86	19,35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4,560,559.42	35,281,039.03
应收账款	480,754,906.08	407,945,943.35
应收款项融资	42,157,504.23	23,076,663.29
预付款项	10,507,772.75	12,053,053.2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34,947.86	924,93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0,747,073.18	61,296,428.7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07,167.04	11,864,773.77
流动资产合计	818,761,594.97	633,052,874.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812,186.12	16,603,660.18
在建工程	222,443,243.77	23,938,69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103,075.85	13,768,862.84

无形资产	30,482,439.81	32,672,769.9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36,627.04	5,364,0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366.16	6,872,35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33,851.66	2,608,70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57,790.41	101,829,101.87
资产总计	1,128,919,385.38	734,881,97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21,266.99	154,292,450.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63,410,164.81	101,304,958.00
应付账款	234,495,630.78	138,589,387.2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6,467.05	746,55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6,653,791.15	6,283,586.45
应交税费	6,357,730.21	4,072,316.77
其他应付款	798,563.07	508,900.8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55,959.88	4,570,934.07
其他流动负债	12,432,239.83	27,307,496.52
流动负债合计	593,781,813.77	437,676,58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157,948.08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130,714.09	10,179,085.0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618.38	2,072,58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63,280.55	12,251,674.26
负债合计	755,445,094.32	449,928,26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835,717.00	42,835,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3,283,801.10	117,307,238.0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434.88	5,692.4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24,414.77	470,536.5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06,610,923.31	123,977,25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474,291.06	284,596,436.74
少数股东权益	-	357,27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474,291.06	284,953,71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8,919,385.38	734,881,976.6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3,804,081.41	832,382,592.49
其中：营业收入	933,804,081.41	832,382,592.4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37,448,703.08	758,264,977.19
其中：营业成本	726,068,221.79	663,061,962.9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963,902.21	3,047,456.97
销售费用	27,725,884.25	27,392,700.04
管理费用	37,515,428.88	29,324,724.26
研发费用	36,992,674.13	27,071,997.99
财务费用	6,182,591.82	8,366,134.97
其中：利息收入	477,894.76	111,106.25
利息费用	5,928,906.90	6,049,492.00
加：其他收益	5,039,895.99	1,239,01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11.27	-354,26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11.27	-354,264.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32	-35,352.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5,138,013.59	-4,312,777.06
资产减值损失	-1,516,290.25	-815,750.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74	11,646.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96,887.79	69,850,135.62
加：营业外收入	68,463.21	31,13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522,345.90	109,42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43,005.10	69,771,847.16
减：所得税费用	10,288,586.16	8,178,34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54,418.94	61,593,506.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854,418.94	61,593,506.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3,129.89	-210,647.2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87,548.83	61,804,15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42.40	89,18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42.40	89,183.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2.40	89,183.5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42.40	89,183.53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68,161.34	61,682,69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01,291.23	61,893,33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29.89	-210,647.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4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4	1.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045,932.44	464,774,30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1,667.01	1,271,44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198.79	1,746,2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920,798.24	467,792,01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231,851.27	519,848,91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75,673.48	55,977,46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83,404.33	31,350,60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9,215.02	30,209,6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220,144.10	637,386,6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0,654.14	-169,594,61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23,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33,95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24,859.62	59,399,86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921.02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64,780.64	59,409,86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52,780.64	-59,375,91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4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55,450.97	106,0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7,916.36	171,756,73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43,367.33	335,206,73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119,829.63	64,833,55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96,027.77	4,915,24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998.0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673.55	7,428,05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93,530.95	77,176,8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9,836.38	258,029,87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527.93	40,3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00,237.81	29,099,68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0,421.26	18,960,73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60,659.07	48,060,421.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6,474.80	22,313,4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116,636.36	4,604,925.75
应收账款	56,424,185.58	81,685,608.98
应收款项融资	508,940.00	2,244,845.12
预付款项	4,330,593.29	540,693.22
其他应收款	3,388,252.05	6,805,017.22
存货	4,944,686.17	9,058,138.2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4,893.88	1,949,127.05
流动资产合计	88,924,662.13	129,201,8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5,406,408.73	16,261,17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65,367.49	47,376.39
在建工程	222,443,243.77	21,414,418.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20,995.60	767,115.44
无形资产	30,421,607.86	31,210,072.9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2,640.49	1,684,36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4,942.72	1,943,50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305,206.66	73,328,016.95
资产总计	425,229,868.79	202,529,85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31,958.92	23,373,36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9,135,382.68	15,717,511.8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468.58	36,738.39
应付职工薪酬	1,159,171.54	863,443.64
应交税费	60,482.16	123,606.68
其他应付款	5,895,015.27	102,450.3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170.36	221,531.22
其他流动负债	1,943,580.44	-
流动负债合计	99,458,229.95	40,438,64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157,948.08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47,083.00	585,184.63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48.90	191,77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635,279.98	776,963.49
负债合计	255,093,509.93	41,215,611.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835,717.00	42,835,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3,590,572.00	117,307,238.0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24,414.77	470,536.5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85,655.09	700,75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36,358.86	161,314,24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229,868.79	202,529,853.9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949,179.27	170,348,674.90
减：营业成本	90,325,050.60	154,202,355.24
税金及附加	213,903.31	435,219.14

销售费用	4,551,024.65	13,903,680.02
管理费用	12,911,149.95	6,213,923.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34,915.08	1,032,653.28
其中：利息收入	-37,768.02	16,647.87
利息费用	1,258,161.15	1,211,615.26
加：其他收益	40,106.24	231,37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1,531.68	9,988,36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0	-11,636.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025,103.43	-37,266.33
资产减值损失	-218,004.25	-478,56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872.78	4,264,755.78
加：营业外收入	-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146.69	73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726.09	4,265,516.38
减：所得税费用	-1,454,056.03	-439,84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782.12	4,705,365.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8,782.12	4,705,365.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8,782.12	4,705,36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88,418.91	108,544,07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1,667.01	1,271,44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73,555.35	61,059,5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03,641.27	170,875,04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95,672.82	177,469,47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5,176.11	13,275,32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959.82	2,996,18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62,300.15	7,826,37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65,108.90	201,567,3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8,532.37	-30,692,32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1,654.88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6,654.88	10,0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200,802.25	54,836,25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46,497.0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47,299.27	54,836,25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20,644.39	-44,798,25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55,450.97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1,616.00	41,303,81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97,066.97	108,723,81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2,109.63	13,983,27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1,503.51	809,25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86.55	347,80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0,999.69	15,140,33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6,067.28	93,583,47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69.06	98,71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7,075.68	18,191,60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0,179.36	4,118,57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3,103.68	22,310,179.3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49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American Hongsheng Inc.	100.00%	100.00%	-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深圳大华国际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800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p>(1) 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执行控制测试；</p> <p>(2) 从产品类别、销售客户、同行业公司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记录、物流单据、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对客户回款情况，包括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p> <p>(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回款和往来余额情况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 分析选取重要客户样本，通过网络和工商信息等核查其身份背景，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7) 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p> <p>(8)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p>
应收账款减值	<p>(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计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p>

	<p>(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p> <p>(4) 对照合同执行情况分析主要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逾期款项对应的客户信息及欠款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p> <p>(5)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具体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集团资产总额 15%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子公司。
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超过资产总额 0.5%的确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

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

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b.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

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0、（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0、（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0、（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0、（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0、（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17、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长期应收款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10、（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1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

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

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25、长期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

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相关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本小节 25、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5、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房屋租赁改良	5 年或合同约定的收益期限

27、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2、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产品销售：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产品和工程塑料原料等；

(2) 其他业务收入：废料销售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一般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标准：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办理检验入库，若客户存在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依据系统查询的领用数据确认收入，若客户不存在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领用结算明细确认收入。

③出口产品收入确认标准：

一般贸易出口：**FOB**（装运港交货）/**CIF**（装运港交货并承担运费和保险费）：公司将货物装船离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EXW**（工厂交货）：公司于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客户外销：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33、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

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

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员工宿舍
低价值资产租赁	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租赁等

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23 和 30。

(4)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

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①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审批	(2)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355.87	2,752,688.54	5,354,04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3	2,752,688.54	2,752,707.1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企业会计准则	递延所得税	3,694,401.39	2,825,980.08	6,520,381.47

31日	解释第16号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25,980.08	2,825,980.08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及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中产生的增值额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2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东莞奥能	15%
天行健中国	16.50%
重庆纳森	20%
诚豫新材料	20%
美国弘盛	27.5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2022年12月19日，子公司东莞奥能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251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东莞奥能在2022年度、**2023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

政策。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子公司东莞奥能符合先进制造企业标准，2023 年度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重庆纳森、诚豫新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六税两费税收优惠。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3,804,081.41	832,382,592.49
综合毛利率	22.25%	20.34%
营业利润（元）	94,596,887.79	69,850,135.62
净利润（元）	82,854,418.94	61,593,50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2%	3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793,648.69	60,691,844.6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优势，同时凭借稳定的产品品控水平、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新产品品类和新客户开发方面持续拓展新的营收增长点，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38.26 万元和 **93,380.41** 万元，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和“（四）毛利率

分析”。

（3）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9.35 万元和 **8,285.44** 万元，公司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42%和 **25.42%**，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经营积累增加，未分配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表现为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一般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标准：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办理检验入库，若客户存在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依据系统查询的领用数据确认收入，若客户不存在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领用结算明细确认收入。

（3）出口产品收入确认标准：

一般贸易出口：FOB（装运港交货）/CIF（装运港交货并承担运费和保险费）：公司将货物装船离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EXW（工厂交货）：公司于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客户外销：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0,075,203.50	99.60%	829,034,133.70	99.60%
改性 PC	547,717,827.08	58.65%	440,169,907.67	52.88%
PC 合金	214,623,440.99	22.98%	177,298,456.22	21.30%
其他改性塑料	106,277,479.86	11.38%	39,602,291.35	4.76%
原料分销	61,456,455.57	6.58%	171,963,478.46	20.66%
其他业务收入	3,728,877.91	0.40%	3,348,458.79	0.40%
合计	933,804,081.41	100.00%	832,382,592.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0%和			

	<p>99.6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改性 PC、PC 合金和原料分销，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4%和 88.2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废料、呆滞料等销售收入以及外销过程中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保费收入。</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97,578,835.34	96.12%	800,200,915.87	96.13%
境外	36,225,246.07	3.88%	32,181,676.62	3.87%
合计	933,804,081.41	100.00%	832,382,592.4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3%和 96.12%。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境外市场开拓情况良好。</p> <p>①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218.17 万元和 3,62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7%和 3.8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分布在印度、越南、柬埔寨、中国（国内转厂）等地区。随着消费电子部分生产环节向印度、越南、柬埔寨等国家转移，公司的业务区域逐步拓展至上述国家。</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2023 年度</th> </tr> <tr> <th>序号</th> <th>客户名称</th> <th>销售金额</th> <th>占境外收入比例</th> <th>是否与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YEUK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td> <td>1,071.45</td> <td>29.58%</td> <td>否</td> </tr> <tr> <td>2</td> <td>INTOP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td> <td>794.54</td> <td>21.93%</td> <td>否</td> </tr> <tr> <td>3</td> <td>KUANTECH (CAMBODIA) INTERNATIONAL CO., LTD.</td> <td>473.68</td> <td>13.08%</td> <td>否</td> </tr> <tr> <td>4</td> <td>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td> <td>295.70</td> <td>8.16%</td> <td>否</td> </tr> <tr> <td>5</td> <td>MOBA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td> <td>256.90</td> <td>7.09%</td> <td>否</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892.27</td> <td>79.84%</td> <td></td> </tr> </tbody> </table>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是否与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1	YEUK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1,071.45	29.58%	否	2	INTOP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794.54	21.93%	否	3	KUANTECH (CAMBO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473.68	13.08%	否	4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95.70	8.16%	否	5	MOBA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56.90	7.09%	否	合计		2,892.27	79.84%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是否与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1	YEUK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1,071.45	29.58%	否																																								
2	INTOP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794.54	21.93%	否																																								
3	KUANTECH (CAMBO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473.68	13.08%	否																																								
4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95.70	8.16%	否																																								
5	MOBA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56.90	7.09%	否																																								
合计		2,892.27	79.84%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1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184.89	36.82%	否
2	LANSHANG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660.87	20.54%	否
3	KUANTECH (CAMBO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402.24	12.50%	否
4	KUANTECH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277.13	8.61%	否
5	帝闻电子(龙川)有限公司	138.45	4.30%	否
合计		2,663.58	82.77%	

注 1: 以上主要境外客户系单体口径披露。

注 2: 上述境外收入指向中国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所对应的销售收入, 包含销往境内保税区的国内转厂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

②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日期	合同签订情况
1	YEUK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0-02-16	Cheung Chun Tung、Wan Chun She	-	2023 年	根据订单采购
2	INTOP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08-01-01	INTOPS CO., LTD	530 亿越南盾	2019 年	根据订单采购
3	KUANTECH (CAMBO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2021 年	-	-	2021 年	框架合同 + 根据

							订单采购
4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9-06-03	Wu Xiaoping	150万印度卢比	2021年	框架合同 + 根据订单采购
5	MOBA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08-01-01	MOBASE CO., LTD	480亿越南盾	2022年	根据订单采购
6	LANSHANG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9-06-19	Forever View International Ltd.	3000万印度卢比	2021年	根据订单采购
7	KUANTECH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柬埔寨	2001	Cheng, Chun-Cheng	-	2021年	框架合同 + 根据订单采购
8	帝闻电子(龙川)有限公司	中国	2006-05-18	帝闻企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00万美元	2021年	根据订单采购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中信保报告、访谈记录和公司内部留存资料，下同。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签订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信息如下：

序	客户名称	合同主	销	订单获	定价原	结	信
---	------	-----	---	-----	-----	---	---

号		要条款	售模式	取方式	则	算方式	用政策
1	YEUK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对采购内容、交付、付款等进行约定	直销	直接委托+终端客户指定	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月结95天
2	INTOP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对采购内容、交付、付款等进行约定	直销	终端客户指定	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月结60天
3	KUANTECH (CAMBO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对采购内容、交付、付款等进行约定	直销	直接委托+终端客户指定	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月结90天
4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对采购内容、交付、付款等进行约定	直销	终端客户指定	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货到90天
5	MOBA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对采购内容、交付、付款等进行约定	直销	终端客户指定	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月结60天
6	LANSHANG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对采购内容、交付、付款等进行约定	直销	终端客户指定	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货到75天
7	KUANTECH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对采购内容、交付、付款等进行约定	直销	直接委托+终端客户指定	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月结90天
8	帝闻电子(龙川)有限公司	对采购内容、交付、付款等进行约定	直销	直接委托+终端客户指定	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电汇	月结75天

	定		商确定	
--	---	--	-----	--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境内销售毛利率	22.37%	20.63%
境外销售毛利率	19.27%	13.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因销售产品的应用领域构成不同，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125.50万元和-22.0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和-0.24%，占比总体较小。2022年度美元汇率大幅上升，使得当年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收益。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13%。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度、越南、柬埔寨等地，结算币种主要以美元为主，截至目前，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372,213,129.10	39.86%	228,073,963.25	27.40%
一般销售	561,590,952.31	60.14%	604,308,629.24	72.60%
合计	933,804,081.41	100.00%	832,382,592.4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807.40万元和37,221.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40%和39.86%，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寄售模式主要客户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逐年提升所致。</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7,475.64	18.71%	20,009.91	24.04%
第二季度	21,830.59	23.38%	18,913.73	22.72%
第三季度	26,994.18	28.91%	21,754.01	26.13%
第四季度	27,079.99	29.00%	22,560.60	27.10%
合计	93,380.41	100.00%	83,238.26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下半年国庆、“双十一”等节假日较多，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使得公司的营收结构整体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特征。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领料时归集至相应生产任务号，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完工产品的重量占比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部门员工的薪酬、水电费、厂房租金、机器设备的折旧费、机物料、维修及维护费等，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完工产品的重量占比进行分摊。

（2）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3,196,955.05	99.60%	661,148,578.44	99.71%
改性 PC	420,321,620.82	57.89%	344,537,471.69	51.96%
PC 合金	154,501,189.06	21.28%	135,606,943.55	20.45%
其他改性塑料	93,681,411.69	12.90%	32,385,669.21	4.88%
原料分销	54,692,733.48	7.53%	148,618,493.99	22.41%
其他业务成本	2,871,266.74	0.40%	1,913,384.52	0.29%
合计	726,068,221.79	100.00%	663,061,962.9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6,306.20 万元和 72,606.82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改性 PC 成本、PC 合金成本和原料分销成本构成，上述三类产品成本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82%和 86.70%，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68,896,755.13	92.13%	627,748,430.01	94.67%
直接人工	8,440,920.14	1.16%	6,861,446.33	1.03%
制造费用	21,818,637.62	3.01%	16,977,440.77	2.56%
运输费用	14,788,633.56	2.04%	8,551,334.38	1.29%
委托加工费	9,252,008.59	1.27%	1,009,926.95	0.15%
其他业务成本	2,871,266.74	0.40%	1,913,384.52	0.29%
合计	726,068,221.79	100.00%	663,061,962.9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及委托加工费等。其中，直接材料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67%和 92.13%，主要包括改性塑料生产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塑料原料、助剂、色粉等以及原料分销业务中外购的塑料原料，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动。2023 年，随着运输里程的拉长及运输数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运输费用占比有所提升。2023 年外协增幅较大，主要为订单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解决部分产能缺口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30,075,203.50	723,196,955.05	22.24%
改性 PC	547,717,827.08	420,321,620.82	23.26%
PC 合金	214,623,440.99	154,501,189.06	28.01%
其他改性塑料	106,277,479.86	93,681,411.69	11.85%
原料分销	61,456,455.57	54,692,733.48	11.01%
其他业务	3,728,877.91	2,871,266.74	23.00%
合计	933,804,081.41	726,068,221.79	22.2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4%和 22.25%，呈上升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 PC 价格的回落，产品单位成本逐步下降，且下降的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调的幅度，以及公司对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能源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29,034,133.70	661,148,578.44	20.25%
改性 PC	440,169,907.67	344,537,471.69	21.73%
PC 合金	177,298,456.22	135,606,943.55	23.51%
其他改性塑料	39,602,291.35	32,385,669.21	18.22%
原料分销	171,963,478.46	148,618,493.99	13.58%
其他业务	3,348,458.79	1,913,384.52	42.86%
合计	832,382,592.49	663,061,962.96	20.34%
原因分析	<p>详见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析。</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25%	20.34%
金发科技（改性塑料）	23.51%	21.25%
普利特（改性塑料）	15.97%	13.34%
会通股份	14.28%	10.82%
江苏博云	33.65%	27.99%
富恒新材	19.44%	18.97%

原因分析	<p>鉴于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或业务与可比公司不完全相同，因此仅列示所披露的可比公司类似细分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其中金发科技和普利特选取了改性塑料的毛利率，其他可比公司选取了主营业务毛利率。</p> <p>改性塑料行业涉及的下游细分领域较为广泛，各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不同，使得侧重的改性塑料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具有差异。</p> <p>塑料按用途及特点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三类，其性能和附加值依次增强，毛利率水平通常也依次提高。由于公司聚焦于以 PC 为主的工程塑料领域，而除江苏博云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多围绕通用塑料领域，或综合性较强，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p>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金发科技和普利特取其年报披露的改性塑料相关的细分行业或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外，其他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3,804,081.41	832,382,592.49
销售费用（元）	27,725,884.25	27,392,700.04
管理费用（元）	37,515,428.88	29,324,724.26
研发费用（元）	36,992,674.13	27,071,997.99
财务费用（元）	6,182,591.82	8,366,134.9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8,416,579.08	92,155,557.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7%	3.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2%	3.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6%	3.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1.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61%	11.0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215.56 万元和 10,84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7%和 11.61%，占比较为稳定。期间费用金额呈</p>	

	现逐年上涨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同时为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导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905,892.52	15,795,094.69
业务招待费	4,062,018.29	5,319,442.09
差旅费	2,553,416.30	1,751,734.34
股份支付	1,856,864.03	2,067,567.18
保险费	507,457.69	1,067,345.39
物料消耗	1,364,792.41	681,952.35
其他	475,443.01	709,564.00
合计	27,725,884.25	27,392,700.0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9.27 万元和 2,77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和 2.9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股份支付、保险费等支出。</p> <p>①职工薪酬</p> <p>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及奖金等支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1,579.51 万元和 1,690.59 万元，增长幅度较小。</p> <p>②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p>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合计值分别为 707.12 万元和 661.54 万元，较为稳定。</p> <p>③保险费</p> <p>保险费主要系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费。报告期各期，保险费分别为 106.73 万元和 50.75 万元，呈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基于对客户回款风险的</p>	

判断逐步减少购买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179,338.29	15,508,630.64
折旧与摊销	3,256,283.88	3,016,724.26
业务招待费	3,268,579.62	2,220,430.35
中介服务费	4,864,796.99	2,286,832.00
股份支付	3,700,884.63	2,549,420.95
办公及水电	1,227,622.90	1,068,475.71
差旅费	1,154,384.12	770,941.24
修理费	327,689.06	215,507.31
租赁费	109,109.84	130,427.45
其他	1,426,739.56	1,557,334.35
合计	37,515,428.88	29,324,724.2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32.47 万元和 3,75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和 4.02%，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经营管理方面的投入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738,404.77	12,883,071.48
直接投入费	10,968,463.93	8,311,811.83
认证及检测费	5,588,379.21	2,208,706.52
折旧摊销	2,567,453.60	1,889,097.32
股份支付	541,630.38	497,396.02
差旅费	840,256.40	643,761.59
咨询服务费	265,699.13	282,341.42
其他	482,386.71	355,811.81
合计	36,992,674.13	27,071,997.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7.20 万元和 3,69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和 3.96%，主</p>	

	<p>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认证及检测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公司一直视研发为技术创新的驱动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顺应改性塑料下游应用场景日益扩大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在生产工艺、配方等方面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使得研发费用呈现持续增长趋势。</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928,906.90	6,049,492.00
减：利息收入	477,894.76	111,106.25
银行手续费	345,597.68	389,660.25
汇兑损益	-220,243.59	1,255,031.29
未确认融资损益	606,225.59	783,057.68
合计	6,182,591.82	8,366,134.9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6.61 万元和 61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和 0.66%，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效率将持有的数字债权凭证和应收账款进行贴现和保理产生的财务费用。</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927,625.00	999,316.01
增值税加计抵减	4,046,738.72	-
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532.27	239,701.34
合计	5,039,895.99	1,239,017.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3,911.27	-354,264.50
其他	-	0.73
合计	-143,911.27	-354,263.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5.43 万元和-14.39 万元，金额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32	-35,352.46
合计	957.32	-35,352.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3.54 万元和 0.10 万元，主要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1,017.27	-24,768.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14,218.80	-4,091,266.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2,777.52	-196,742.40
合计	-5,138,013.59	-4,312,777.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31.28 万元和-513.80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受到应收款项余额及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16,290.25	-815,750.21
合计	-1,516,290.25	-815,750.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28.74	11,646.47
合计	-1,128.74	11,646.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68,463.21	3,705.56
其他	-	27,426.36
合计	68,463.21	31,131.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其他小额的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1,093.94	108,445.38
滞纳金	155,078.16	-
质量扣款	264,660.97	-
其他	1,512.83	975.00
合计	1,522,345.90	109,420.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2,222.68	-96,79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8,977.00	1,408,242.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7.32	-35,351.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598.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788.75	30,156.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620.89	193,74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1.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900.14	1,112,309.49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1.23万元和9.39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0%和0.11%，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构成。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2020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款	-	25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倍增企业”试点企业配套奖励资金	-	209,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款	-	104,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1,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	196,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东莞市“专精特新”技改项目资助金	176,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企业产销规模增长资助资金	9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标准项目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小额补助	9,325.00	134,716.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621,352.00	408,92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548,977.00	1,408,242.01	-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371,355.55	18.98%	80,590,689.46	1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08.86	0.00%	19,351.54	0.00%
应收票据	54,560,559.42	6.66%	35,281,039.03	5.57%
应收账款	480,754,906.08	58.72%	407,945,943.35	64.44%
应收款项融资	42,157,504.23	5.15%	23,076,663.29	3.65%
预付款项	10,507,772.75	1.28%	12,053,053.25	1.90%
其他应收款	534,947.86	0.07%	924,932.33	0.15%
存货	60,747,073.18	7.42%	61,296,428.71	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07,167.04	1.72%	11,864,773.77	1.87%
合计	818,761,594.97	100.00%	633,052,874.7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四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2%和 91.78%。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200.10	22,979.10
银行存款	75,903,458.97	48,037,442.16
其他货币资金	79,410,696.48	32,530,268.20
合计	155,371,355.55	80,590,689.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9,032.95	1,171,262.14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446,565.21	30,566,208.29
信用证保证金	4,131.27	4,059.91
贷款保证金	1,960,000.00	1,960,000.00
合计	79,410,696.48	32,530,268.2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59.07 万元和 15,537.1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7,478.07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等因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08.86	19,351.5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20,308.86	19,351.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0,308.86	19,351.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220,634.11	34,810,441.85
商业承兑汇票	3,339,925.31	470,597.18
合计	54,560,559.42	35,281,039.0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宝鸿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6月5日	1,235,946.50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1,204,042.83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7日	613,200.00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564,200.00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524,728.79
合计	-	-	4,142,118.1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的要求，并结合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和到期兑付风险，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在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票据承兑人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

具体的会计处理上，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报，同时由于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0,360.47	0.21%	1,070,360.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185,841.16	99.79%	25,430,935.08	5.02%	480,754,906.08

合计	507,256,201.63	100.00%	26,501,295.55	5.22%	480,754,906.08
----	----------------	---------	---------------	-------	----------------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3,980.22	0.62%	2,693,980.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579,894.38	99.38%	21,633,951.03	5.04%	407,945,943.35
合计	432,273,874.60	100.00%	24,327,931.25	5.63%	407,945,943.3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1,070,360.47	1,070,36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70,360.47	1,070,360.4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2,693,980.22	2,693,980.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93,980.22	2,693,980.22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5,374,887.65	99.84%	25,268,744.38	5.00%	480,106,143.27
1至2年	810,953.51	0.16%	162,190.70	20.00%	648,762.81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506,185,841.16	100.00%	25,430,935.08	5.02%	480,754,906.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8,556,452.32	99.76%	21,427,822.62	5.00%	407,128,629.70
1至2年	1,020,642.06	0.24%	204,128.41	20.00%	816,513.65

2至3年	1,600.00	-	800.00	50.00%	800.00
3年以上	1,200.00	-	1,200.00	100.00%	-
合计	429,579,894.38	100.00%	21,633,951.03	5.04%	407,945,943.3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3年4月6日	983,635.93	无法收回	否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3年4月6日	1,004,989.77	无法收回	否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3年4月6日	326,279.63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晋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3年4月6日	173,32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率正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3年4月6日	2,600.0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3年4月6日	564.40	无法收回	否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3年4月6日	49,464.7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540,854.5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	非关联方	226,052,071.23	1年以内	44.56%
欣旺达	非关联方	22,003,401.08	1年以内	4.34%
东莞市斑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1,635.63	1年以内	3.28%
众为精密	非关联方	16,393,939.94	1年以内	3.23%
通达集团	非关联方	13,134,527.77	1年以内	2.59%
合计	-	294,245,575.65	-	58.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	非关联方	182,850,416.41	1年以内	42.30%

欣旺达	非关联方	20,878,292.45	1 年以内	4.83%
众为精密	非关联方	15,442,547.80	1 年以内	3.57%
东莞市斑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1,061.45	1 年以内、1-2 年	2.69%
广东品美智能精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2,302.76	1 年以内	2.64%
合计	-	242,204,620.87	-	56.0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27.39 万元和 50,725.62 万元，呈上升趋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07,256,201.63	432,273,874.60
营业收入	933,804,081.41	832,382,592.49
占比	54.32%	5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3% 和 54.3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较为接近。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账龄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发科技	1.00%	5.00%	20.00%	50.00%	75.00%	75.00%	75.00%
普利特	3.00%	3.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会通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江苏博云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富恒新材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可比公司 均值	3.80%	4.60%	17.00%	38.00%	71.00%	81.00%	95.00%
天行健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2,157,504.23	23,076,663.29
合计	42,157,504.23	23,076,663.2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67,761.65	-	52,853,508.04	-
合计	26,567,761.65	-	52,853,508.0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由中国工商银行等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等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该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高且持有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特征，故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且未计提减值准备。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07,772.75	100.00%	12,053,053.25	100.00%
合计	10,507,772.75	100.00%	12,053,053.2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万华化学	非关联方	4,997,719.26	47.5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平煤神马集团	非关联方	2,412,000.00	22.9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2,078.62	18.86%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2,361.00	3.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蜀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	2.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0,020,158.88	95.3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73,206.00	46.2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万华化学	非关联方	3,373,930.77	27.9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091.73	10.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809.80	9.16%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514,056.90	4.26%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	11,806,095.20	97.9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34,947.86	924,932.3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534,947.86	924,932.3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1,482.20	616,534.34	-	-	-	-	1,151,482.20	616,534.34
合计	1,151,482.20	616,534.34	-	-	-	-	1,151,482.20	616,534.3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8,689.15	343,756.82	-	-	-	-	1,268,689.15	343,756.82
合计	1,268,689.15	343,756.82	-	-	-	-	1,268,689.15	343,756.8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4,431.96	29.91%	17,221.59	5.00%	327,210.37
1—2年	132,891.24	11.54%	26,578.25	20.00%	106,312.99
2—3年	202,849.00	17.62%	101,424.50	50.00%	101,424.50
3年以上	471,310.00	40.93%	471,310.00	100.00%	-
合计	1,151,482.20	100.00%	616,534.34	53.54%	534,947.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8,260.15	46.37%	29,413.02	5.00%	558,847.13
1—2年	209,119.00	16.48%	41,823.80	20.00%	167,295.20
2—3年	397,580.00	31.34%	198,790.00	50.00%	198,790.00
3年以上	73,730.00	5.81%	73,730.00	100.00%	-
合计	1,268,689.15	100.00%	343,756.82	27.10%	924,932.3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19,650.24	599,942.74	219,707.50
代垫款	331,831.96	16,591.60	315,240.36
备用金	-	-	-
合计	1,151,482.20	616,534.34	534,947.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46,633.50	322,654.03	523,979.47
代垫款	327,055.65	16,352.79	310,702.86
备用金	95,000.00	4,750.00	90,250.00
合计	1,268,689.15	343,756.82	924,932.3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0,000.00	3年以上	35.61%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9,682.00	2-3年	11.26%
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8.68%
杨武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860.00	2-3年	5.11%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1.74%
合计	-	-	718,542.00	-	62.4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0,000.00	2-3年、3年以上	32.32%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5,073.00	1年以内、1-2年	11.43%
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88%
杨武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860.00	1-2年	4.64%
金明爱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3.94%
合计	-	-	763,933.00	-	60.2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23,734.37	1,230,001.48	25,293,732.8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0,101,120.35	592,825.68	19,508,294.6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324,597.52	-	324,597.52
发出商品	15,620,448.10	-	15,620,448.10
合计	62,569,900.34	1,822,827.16	60,747,073.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26,771.82	383,817.14	20,342,954.6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0,219,668.12	864,905.10	19,354,763.0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419,295.99	-	419,295.99
发出商品	21,179,415.02	-	21,179,415.02
合计	62,545,150.95	1,248,722.24	61,296,428.7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29.64万元和**6,074.7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8%和**7.42%**，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33%和**99.4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待认证及留抵增值税	13,895,336.07	11,758,573.07
所得税预缴税额	211,830.97	106,200.70
合计	14,107,167.04	11,864,773.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812,186.12	7.03%	16,603,660.18	16.31%
在建工程	222,443,243.77	71.72%	23,938,691.18	23.51%
使用权资产	9,103,075.85	2.93%	13,768,862.84	13.52%
无形资产	30,482,439.81	9.83%	32,672,769.97	32.09%
长期待摊费用	3,336,627.04	1.08%	5,364,062.26	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366.16	2.76%	6,872,352.20	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33,851.66	4.65%	2,608,703.24	2.56%
合计	310,157,790.41	100.00%	101,829,101.8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182.91 万元和 31,015.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6%和 27.4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77,967.10	8,657,633.40	209,255.66	33,626,344.84
机器设备	22,207,238.72	6,028,066.90	164,092.69	28,071,212.93
运输工具	1,074,257.90	2,536,538.03	20,000.00	3,590,795.9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96,470.48	93,028.47	25,162.97	1,964,335.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74,306.92	3,427,873.87	188,022.07	11,814,158.72
机器设备	7,194,114.26	2,640,773.81	155,888.06	9,679,000.01
运输工具	425,939.72	381,341.05	9,093.44	798,187.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954,252.94	405,759.01	23,040.57	1,336,971.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03,660.18	5,523,378.88	314,852.94	21,812,186.12
机器设备	15,013,124.46	3,379,088.46	-	18,392,212.92
运输工具	648,318.18	2,144,290.42	-	2,792,608.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942,217.54	-	314,852.94	627,36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03,660.18	5,523,378.88	314,852.94	21,812,186.12
机器设备	15,013,124.46	3,379,088.46	-	18,392,212.92
运输工具	648,318.18	2,144,290.42	-	2,792,608.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942,217.54	-	314,852.94	627,364.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96,460.64	6,234,661.10	1,053,154.64	25,177,967.10
机器设备	17,432,967.29	5,707,720.12	933,448.69	22,207,238.72
运输工具	725,753.25	398,761.06	50,256.41	1,074,257.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37,740.10	128,179.92	69,449.54	1,896,470.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54,307.24	2,454,246.12	934,246.44	8,574,306.92
机器设备	6,080,221.04	1,934,419.01	820,525.79	7,194,114.26
运输工具	359,690.85	113,992.46	47,743.59	425,939.72
电子及办公设备	614,395.35	405,834.65	65,977.06	954,252.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42,153.40	3,942,633.99	281,127.21	16,603,660.18
机器设备	11,352,746.25	3,660,378.21	-	15,013,124.46
运输工具	366,062.40	282,255.78	-	648,318.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23,344.75	-	281,127.21	942,217.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42,153.40	3,942,633.99	281,127.21	16,603,660.18
机器设备	11,352,746.25	3,660,378.21	-	15,013,124.46
运输工具	366,062.40	282,255.78	-	648,318.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23,344.75		281,127.21	942,217.5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0.37 万元和 2,181.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1% 和 7.0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固定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固定资产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运行状态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市价大幅下跌、陈旧或者损坏、闲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等因素使得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金发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3-20	0%、3%、5%
	运输设备	5	5%
	其他设备	5	5%
普利特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0%-5%
	机器设备	5-13	0%-5%
	运输设备	3-10	0%-5%
	办公设备	3-10	0%-5%
会通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机器设备	4-10	5%
	运输工具	4-10	5%
	其他设备	3-10	5%
江苏博云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生产设备	3-10	5%
	运输设备	4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富恒新材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4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天行健	机器设备	3-10	5%
	运输工具	4-5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

大差异。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65,306.22	170,851.14	227,472.51	22,808,684.85
房屋及建筑物	22,865,306.22	170,851.14	227,472.51	22,808,68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96,443.38	4,778,311.89	169,146.27	13,705,609.00
房屋及建筑物	9,096,443.38	4,778,311.89	169,146.27	13,705,609.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68,862.84	-	4,665,786.99	9,103,075.85
房屋及建筑物	13,768,862.84	-	4,665,786.99	9,103,075.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68,862.84	-	4,665,786.99	9,103,075.85
房屋及建筑物	13,768,862.84	-	4,665,786.99	9,103,075.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49,457.09	515,849.13	-	22,865,306.22
房屋及建筑物	22,349,457.09	515,849.13	-	22,865,306.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13,497.14	4,682,946.24	-	9,096,443.38
房屋及建筑物	4,413,497.14	4,682,946.24	-	9,096,443.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35,959.95	-	4,167,097.11	13,768,862.84
房屋及建筑物	17,935,959.95	-	4,167,097.11	13,768,862.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35,959.95	-	4,167,097.11	13,768,862.84
房屋及建筑物	17,935,959.95	-	4,167,097.11	13,768,862.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1,414,418.18	201,028,825.59	-	-	2,140,506.28	2,140,506.28	4.30%	自筹	222,443,243.77
机器设备及其他	2,524,273.00	592,920.37	3,077,920.37	39,273.00	-	-	-	自筹	-
合计	23,938,691.18	201,621,745.96	3,077,920.37	39,273.00	2,140,506.28	2,140,506.28	-	-	222,443,243.7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	21,414,418.18	-	-	-	-	-	自筹	21,414,418.18
机器设备及其他	39,273.00	2,485,000.00	-	-	-	-	-	自筹	2,524,273.00
合计	39,273.00	23,899,418.18	-	-	-	-	-	-	23,938,691.1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70,445.82	-	1,725,828.12	31,644,617.70
土地使用权	31,538,600.00	-	-	31,538,600.00
软件使用权	1,831,845.82	-	1,725,828.12	106,017.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7,675.85	1,097,305.68	632,803.64	1,162,177.89
土地使用权	328,527.10	788,465.04	-	1,116,992.14
软件使用权	369,148.75	308,840.64	632,803.64	45,185.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72,769.97	-	2,190,330.16	30,482,439.81
土地使用权	31,210,072.90	-	788,465.04	30,421,607.86
软件使用权	1,462,697.07	-	1,401,865.12	60,831.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72,769.97	-	2,190,330.16	30,482,439.81
土地使用权	31,210,072.90	-	788,465.04	30,421,607.86
软件使用权	1,462,697.07	-	1,401,865.12	60,831.9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3,370,445.82	-	33,370,445.82
土地使用权	-	31,538,600.00	-	31,538,600.00
软件使用权	-	1,831,845.82	-	1,831,845.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	697,675.85	-	697,675.85
土地使用权	-	328,527.10	-	328,527.10
软件使用权	-	369,148.75	-	369,148.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2,672,769.97	-	32,672,769.97
土地使用权	-	31,210,072.90	-	31,210,072.90
软件使用权	-	1,462,697.07	-	1,462,697.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2,672,769.97	-	32,672,769.97
土地使用权	-	31,210,072.90	-	31,210,072.90
软件使用权	-	1,462,697.07	-	1,462,697.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3,267.28万元和**3,048.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9%和**9.83%**，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全部研发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公司于每年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未发现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24,768.27	175,785.54	24,768.27	-	-	175,785.54
应收账款	24,327,931.25	4,732,816.94	18,598.14	2,540,854.50	-	26,501,295.55
其他应收款	343,756.82	277,117.27	-	-	-	620,874.09

存货	1,248,722.24	1,330,053.79	-	936,235.77	-	1,642,540.26
合计	25,945,178.58	6,515,773.54	43,366.41	3,477,090.27	-	28,940,495.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	24,768.27	-	-	-	24,768.27
应收账款	20,236,664.86	4,091,266.39	-	-	-	24,327,931.25
其他应收款	147,014.42	196,742.40	-	-	-	343,756.82
存货	935,278.65	815,750.21	-	502,306.62	-	1,248,722.24
合计	21,318,957.93	5,128,527.27	-	502,306.62	-	25,945,178.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租赁改良	5,364,062.26	266,428.51	2,293,863.73	-	3,336,627.04
合计	5,364,062.26	266,428.51	2,293,863.73	-	3,336,627.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租赁改良	6,640,825.68	888,795.41	2,165,558.83	-	5,364,062.26
合计	6,640,825.68	888,795.41	2,165,558.83	-	5,364,062.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41 万元和 333.66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入的生产及办公场地装修改良支出。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08,624.00	4,594,537.30
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9,782,223.17	1,524,130.22
可抵扣亏损	9,690,157.46	2,422,539.37
公允价值变动	34,395.14	5,159.27
合计	48,515,399.77	8,546,366.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09,494.00	4,332,915.84
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4,344,680.97	2,223,036.64
可抵扣亏损	1,244,387.40	311,096.85
公允价值变动	35,352.46	5,302.87
合计	41,533,914.83	6,872,352.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046,174.80	434,364.01
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96,164.88	405,338.18
资产减值准备	107,818.59	35,684.58
合计	2,450,158.27	875,386.7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7年	434,364.01	434,364.01
2028年	1,611,810.79	-
合计	2,046,174.80	434,364.01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购置资产款	14,433,851.66	2,608,703.24
合计	14,433,851.66	2,608,703.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9	2.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1	11.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0	1.31

2、 波动原因分析

<p>(1) 应收账款周转率</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 次和 1.99 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信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所致，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来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p> <p>(2) 存货周转率</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5 次和 11.61 次，总体变动较为稳定。</p> <p>(3) 总资产周转率</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1 次和 1.00 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的推进，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较慢，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p>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721,266.99	10.06%	154,292,450.96	35.25%
应付票据	263,410,164.81	44.36%	101,304,958.00	23.15%
应付账款	234,495,630.78	39.49%	138,589,387.24	31.66%
合同负债	56,467.05	0.01%	746,556.69	0.17%
应付职工薪酬	6,653,791.15	1.12%	6,283,586.45	1.44%
应交税费	6,357,730.21	1.07%	4,072,316.77	0.93%
其他应付款	798,563.07	0.13%	508,900.87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55,959.88	1.66%	4,570,934.07	1.04%
其他流动负债	12,432,239.83	2.09%	27,307,496.52	6.24%
合计	593,781,813.77	100.00%	437,676,587.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			

	书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0%和 96.00% 。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及授信借款	25,000,000.00	49,700,000.00
保证借款	-	1,102,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	20,125,72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5,226,935.85	953,400.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4,420,733.92	57,257,553.51
未到期应付利息	73,597.22	153,777.45
合计	59,721,266.99	154,292,450.9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63,410,164.81	101,304,958.00
合计	263,410,164.81	101,304,958.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839,859.29	99.72%	138,554,293.78	99.97%

1至2年	650,901.49	0.28%	35,093.46	0.03%
2至3年	4,87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4,495,630.78	100.00%	138,589,387.2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港工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7,305,023.04	1年以内	37.23%
遵义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7,131,284.12	1年以内	24.36%
长瀚贸易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378,677.50	1年以内	16.37%
佑珉国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52,546.25	1年以内	2.54%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74,506.00	1年以内	2.21%
合计	-	-	193,942,036.91	-	82.7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港工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579,091.40	1年以内	35.05%
长瀚贸易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385,737.50	1年以内	21.93%
佑珉国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201,731.34	1年以内	7.36%
三养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87,200.02	1年以内	4.61%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99,570.00	1年以内	4.18%
合计	-	-	101,353,330.26	-	73.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6,467.05	746,556.69
合计	56,467.05	746,556.6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8,563.07	100.00%	508,900.87	100.00%
合计	798,563.07	100.00%	508,900.8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798,563.07	100.00%	508,900.87	100.00%
合计	798,563.07	100.00%	508,900.8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35,078.05	63,879,765.43	62,887,061.12	6,627,78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8,508.40	2,807,867.21	3,430,366.82	26,008.7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83,586.45	66,687,632.64	66,317,427.94	6,653,791.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593,488.83	54,548,643.89	54,507,054.67	5,635,078.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96,609.61	1,548,101.21	648,508.4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93,488.83	56,745,253.50	56,055,155.88	6,283,586.4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6,201.25	57,594,823.11	56,540,027.59	6,600,996.77
2、职工福利费	-	3,905,008.77	3,905,008.77	-
3、社会保险费	75,996.80	873,672.55	932,970.76	16,69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95.91	653,122.46	671,655.46	15,762.91
工伤保险费	23,331.96	101,661.38	124,085.37	907.97
生育保险费	18,368.93	118,888.71	137,229.93	27.71
4、住房公积金	12,880.00	1,493,135.00	1,495,928.00	10,0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26.00	13,126.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635,078.05	63,879,765.43	62,887,061.12	6,627,782.3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93,488.83	49,836,901.11	49,884,188.69	5,546,201.25
2、职工福利费	-	2,921,946.78	2,921,946.78	-
3、社会保险费	-	530,202.00	454,205.20	75,99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5,939.48	341,643.57	34,295.91
工伤保险费	-	60,253.76	36,921.80	23,331.96
生育保险费	-	94,008.76	75,639.83	18,368.93
4、住房公积金	-	1,259,594.00	1,246,714.00	12,8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593,488.83	54,548,643.89	54,507,054.67	5,635,078.0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0,932.82	142,667.3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439,577.17	3,140,795.63
个人所得税	566,347.85	430,83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02.27	109,255.82
教育费附加	58,802.27	108,817.14
印花税	183,267.83	139,942.14
土地使用税	-	-
合计	6,357,730.21	4,072,316.7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47,673.96	4,570,934.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08,285.92	-
合计	9,855,959.88	4,570,934.0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2,425,513.91	27,239,940.93
待结转销项税	6,725.92	67,555.59
合计	12,432,239.83	27,307,49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30.75 万元和 1,243.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和 2.09%，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已背书但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条件，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5,157,948.08	95.98%	0.00	0.00%
租赁负债	5,130,714.09	3.17%	10,179,085.08	8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618.38	0.85%	2,072,589.18	16.92%

合计	161,663,280.55	100.00%	12,251,674.2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5.17 万元和 16,166.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72%和 21.40%。2023 年，因在建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导致 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有所增加。</p> <p>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会计核算科目。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91 万元和 513.07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的生产和办公经营场所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12.31</th> <th>2022.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租赁付款额</td> <td>1,092.79</td> <td>1,616.25</td> </tr> <tr> <td>减：未确认融资费用</td> <td>84.95</td> <td>141.24</td> </tr> <tr> <td>小计</td> <td>1,007.84</td> <td>1,475.00</td> </tr> <tr> <td>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td> <td>494.77</td> <td>457.09</td> </tr> <tr> <td>合计</td> <td>513.07</td> <td>1,017.9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1,092.79	1,616.2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95	141.24	小计	1,007.84	1,4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4.77	457.09	合计	513.07	1,017.91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1,092.79	1,616.2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95	141.24																				
小计	1,007.84	1,4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4.77	457.09																				
合计	513.07	1,017.91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92%	61.22%
流动比率（倍）	1.38	1.45
速动比率（倍）	1.26	1.28
利息支出	5,928,906.90	6,049,492.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8	12.53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整体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和 **1.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和 **1.26** 倍，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04.95 万元和 **592.8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53** 和 **12.28**，较为稳定，有较强的付息能力。

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融资能力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未来的持续发展。

（1）对外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429.25** 万元及 **5,972.13** 万元，系公司根据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以内银行借款及利息，公司还款记录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

2023年2月，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了借款额度为2.66亿元，借款期限为120个月的长期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986.33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470.54万元，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专项用于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目前建设项目尚在施工建设中，该长期借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及还款。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9.46万元和3,570.07万元，其中，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比亚迪、众为精密、捷荣技术等客户多使用迪链、米信、金单等数字债权凭证与公司结算货款所致，上述数字债权凭证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2023年度，由于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增加和减少数字债权凭证的贴现等因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改善，从而使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3) 公司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与购销结算模式相符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欣旺达、闻泰科技等大型知名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客户通常对账开票后60至120天内付款，部分客户在正常信用期到期后以迪链、金单等数字债权凭证作为结算付款方式。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14%和99.6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逾期金额较少。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作模式主要包括两种类型：第一种，公司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确定原材料品牌和型号后，选择品牌代理商作为直接供应商，由其向品牌厂商代为采购后销售给公司，并为公司提供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另一种，公司确定需求后直接向品牌厂商采购，品牌厂商通常需要公司预付货款或现款现货。因此，公司各期末存在一定应付账款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同时，随着银行授信额度提高，公司更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应付票据余额有一定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信用水平良好，能够合理使用财务杠杆，现金流量持续改善，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00,654.14	-169,594,61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652,780.64	-59,375,9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649,836.38	258,029,87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900,237.81	29,099,688.49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9.46万元和3,570.07万元，2022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较大的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多以迪链、米信、金单等债权凭证进行贷款结算，公司后续基于现金使用的需要将上述债权凭证贴现时，收到的贴现款项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部分客户的结算贷款未能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将债权凭证等贴现金额模拟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0,654.14	-169,594,619.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7,916.36	171,756,735.06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8,570.50	2,162,115.10

由上表可知，加上债权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改善。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主要系债权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未能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与净利润增长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82,854,418.94	61,593,506.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138,013.59	4,312,777.06
资产减值准备	1,516,290.25	815,75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7,873.87	2,454,246.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78,311.89	4,682,946.24
无形资产摊销	1,097,305.68	697,67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3,863.73	2,165,55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4,153.22	-11,646.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69.46	108,445.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7.32	35,352.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53,956.56	7,201,126.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4,013.96	-351,97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970.80	-753,390.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934.72	-13,674,90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804,158.68	-268,246,2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399,098.44	24,103,379.39
其他	6,283,333.99	5,272,7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0,654.14	-169,594,619.9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9.46万元和**3,570.07**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159.35万元和**8,285.44**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主要系比亚迪、众为精密、捷荣技术等客户多使用迪链、米信、金单等数字债权凭证与公司结算货款所致，上述数字债权凭证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其中，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3年，由于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增加和减少数字债权凭证的贴现等因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改善。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与净利润增长情况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37.59万元和**-17,065.2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支付采购设备、新厂房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较多，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2.99万元和**16,264.9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数字债权凭证及应收票据贴现款、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相应利息。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原料分销的企业，业务范围和业务目标明确，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0%和 99.6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汪剑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71.11%	0.5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嘉兴关天	直接持有公司 6.47%股份
宿迁紫峰	直接持股 4.62%，与淄博紫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天行健 5.86%的股份
淄博紫峰	直接持股 1.24%，与宿迁紫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天行健 5.86%的股份
东莞奥能	公司持有 100.00%股份
重庆纳森	公司持有 100.00%股份
诚豫新材料	公司持有 100.00%股份
天行健中国	公司持有 100.00%股份
美国弘盛	公司持有 100.00%股份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汪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45%
亚美欧商业（广东）有限公司	汪剑伟与其妹汪巧稚合计持股 50%
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汪晓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汪晓旭持股 98%

贵州省小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汪晓旭持股 10%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千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刘殿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中山市朗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妹刘殿影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东橙商贸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冰记电器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间接持股 95%
博格达电子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向阳持有 51%的份额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长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农晓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农晓东持有 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农晓东担任董事，2004 年 2 月吊销
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农晓东担任董事，2005 年 2 月吊销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农晓东担任总经理，2006 年 10 月吊销
深圳市福田区农浓饼屋	农晓东担任经营者，2012 年 1 月吊销
深圳市恒业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黄文艳与其配偶蒋结明合计持股 100%，蒋结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吊销
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悠茹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间接持股 98%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剑伟	董事长
刘山	董事、总经理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刘向阳	董事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农晓东	独立董事
谢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雄翠	监事
韩俊峰	监事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文艳	副总经理
李玲玲	财务总监

注：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黄微平	原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4月卸任
陈小飞	原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卸任
李玲	原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3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微平担任董事（2020年5月至今）	自2022年4月黄微平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三巧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持股95%，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6月注销
贵州小西湖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直接持股5%，曾通过三巧管理（佛山）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25%，合计持股95.25%，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晓旭曾担任董事	2021年10月注销
陕西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1年8月注销
陕西国通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8月注销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1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1年2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迅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3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	2023年12月卸任该公司董事，目前担任该公司监事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山曾担任董事，李玲玲曾担任财务总监	刘山2021年7月卸任该公司董事，李玲玲2022年2月卸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吉林省奥斯利医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山配偶之父刘德伍曾持股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3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智新、郑焱，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新创聚塑胶有限公司	黄文艳配偶之兄蒋振武曾持股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8月注销
东莞市开旭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艳曾持股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陈赛列、黄思科（黄文艳之弟），并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7月卸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曾间接持股51.94%	2024年3月蒋亚军控制的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宙宇、宋轩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捷荣技术	322,703.01	0.03%	3,256,628.05	0.39%
小计	322,703.01	0.03%	3,256,628.05	0.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捷荣技术与天行健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往来，销售内容主要为 PC 等塑胶原料，2021 年、2022 年总经理刘山、财务总监李玲玲陆续从捷荣技术离职并入职公司，导致公司与捷荣技术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公司与捷荣技术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是在市场价基准上双方友好协商而定，销售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汪剑伟	房屋及建筑物	367,292.19	381,695.01
合计	-	367,292.19	381,695.0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天行健向实际控制人汪剑伟租赁场地房屋用于办公，该场地房屋为汪剑伟自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天行健	5,000,000.00	2019/8/16- 2029/8/15	保证	连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天行健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74,000,000.00	2020/3/4- 2030/3/3	保证	连带	是	汪晓旭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74,000,000.00	2020/3/4- 2030/3/3	保证	连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74,000,000.00	2020/3/4- 2030/3/3	保证	连带	是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100,000,000.00	2021/3/10- 2031/3/9	保证	连带	是	汪晓旭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100,000,000.00	2021/3/10- 2031/3/9	保证	连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10,000,000.00	2021/9/30- 2022/9/30	保证	连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10,000,000.00	2021/9/30- 2022/9/30	保证	连带	是	天行健、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10,000,000.00	2021/9/30- 2022/9/30	保证	连带	是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30,000,000.00	2021/12/20- 2022/12/7	保证	连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 莞 奥能	3,000,000.00	2021/3/12- 2023/3/12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 莞 奥能	30,000,000.00	2022/3/25- 2023/3/3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 莞 奥能	6,500,000.00	2022/6/14- 2023/6/13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 莞 奥能	37,500,000.00	2022/1/18- 2032/12/31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 莞 奥能	37,500,000.00	2022/1/18- 2032/12/31	保 证	连 带	是	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 莞 奥能	100,000,000.00	2021/3/10- 2031/3/9	保 证	连 带	是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 莞 奥能	10,000,000.00	2022/6/8- 2023/6/7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 莞 奥能	80,000,000.00	2022/9/21- 2032/9/21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 行 健	8,500,000.00	2020/8/12- 2030/8/11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 行 健	15,100,000.00	2019/12/1- 2029/1/1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 行 健	5,000,000.00	2021/3/16- 2023/3/16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 莞 奥能	30,000,000.00	2022/12/16- 2023/11/28	保 证	连 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行健	266,000,000.00	2023/2/13-2023/12/31	保证	一般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150,000,000.00	2023/5/19-2024/5/18	保证	连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100,000,000.00	2023/4/24-2024/4/24	保证	连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98,000,000.00	2023/9/21-2033/9/20	保证	连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98,000,000.00	2023/9/21-2033/9/20	保证	连带	是	汪晓旭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74,609,970.00	2019/3/4-2029/3/3	抵押	连带	是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抵押，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奥能	100,000,000.00	2021/6/10-2051/6/9	抵押	连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抵押，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行健	5,830,000.00	2019/12/1-2029/12/1	抵押	连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抵押，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行健	9,290,000.00	2020/1/1-2029/12/1	抵押	连带	是	汪剑伟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抵押，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行健	30,000,000.00	2023/11/6-2025/11/5	保证	连带	是	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捷荣技术	36,424.33	1,257,023.13	关联方销售
小计	36,424.33	1,257,023.13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1-12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也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847944.2	一种抗静电ABS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29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2	ZL201611121515.2	一种泡沫塑料改性设备	发明	2018年7月10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3	ZL201822021828.1	一种玻纤喂料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4	ZL201822027444.0	一种挤塑机自动加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5	ZL201822027385.7	一种落球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6	ZL201822021696.2	一种磨铅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7	ZL201822021829.6	一种用于测比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8	ZL201822021698.1	一种用于测试材料挺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9	ZL201822021139.0	一种用于挤出机的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10	ZL201822021154.5	一种振动筛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11	ZL201310378604.5	一种高刚性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9月2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12	ZL201310752609.X	一种高抗冲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13	ZL201410837169.2	一种聚碳酸酯导热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2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14	ZL201510744797.0	一种可与金属粘结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15	ZL201610226645.6	一种高含量玻纤增强无卤阻燃PC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1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16	ZL201811624803.9	一种高刚性仿金属尼龙复合材料	发明	2021年6月29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及其制备方法						
17	ZL201911055145.0	一种表面浮纤优良耐溶剂优良的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18	ZL202010655210.X	一种高耐热高黑亮的 PMMA/AS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19	ZL201520934602.4	一种冷却水槽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0	ZL201520939308.2	一种塑胶样条性能测试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1	ZL201520940014.1	一种新型成品均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2	ZL201520939371.6	一种新型真空窗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3	ZL201520940165.7	一种真空泵进水节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935267.X	一种注塑机马达自动停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5	ZL201620301425.0	一种吹风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6	ZL201620301426.5	一种改造防撞柱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7	ZL201620304772.9	一种光扩散效果测试箱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8	ZL201620301427.X	一种切料机切粒刮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29	ZL201620301422.7	一种切料机输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30	ZL201620301423.1	一种去粉末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31	ZL201620301424.6	一种塑胶粒去粉末振荡筛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32	ZL201620301428.4	一种塑胶料条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33	ZL201620301429.9	一种塑胶条切粒及自动清洗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34	ZL201620301430.1	一种压缩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35	ZL201620308925.7	一种玻璃纤维进料切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36	ZL201620309770.9	一种带标距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37	ZL201620308928.0	一种可调节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38	ZL201620308	一种清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	东莞	东莞	原始	

	926.1	模头滤网的装置		0月5日	奥能	奥能	取得	
39	ZL201621481388.2	一种玻纤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0	ZL201621477848.4	一种防溢漏的阻燃油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1	ZL201621481458.4	一种简易的水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2	ZL201621481443.8	一种简易拉拔力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3	ZL201621477842.7	一种简易液位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4	ZL201621477797.5	一种具有除尘过滤的挤出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5	ZL201621477796.0	一种具有除尘作用的塑胶颗粒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5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6	ZL201621479606.9	一种可翻折收纳的塑胶制品耐疲劳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7	ZL201621479660.3	一种缺口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8	ZL201621479595.4	一种塑胶粒子外观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49	ZL201621479683.4	一种塑胶制品耐疲劳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0	ZL201720434800.3	一种玻纤侧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1	ZL201720434903.X	一种抽真空防冷凝液滴落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2	ZL201720435337.4	一种塑胶颗粒热烤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3	ZL201720435343.X	一种塑胶片透光度测试灯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4	ZL201720435349.7	一种塑胶样条画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5	ZL201720434832.3	一种塑胶样条冷料点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6	ZL201720571995.6	一种具有吹料功能的注塑机入料斗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7	ZL201720572872.4	一种具有定时阻断下料功能的切料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8	ZL201720572871.X	一种具有双重冷却作用的塑料注塑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59	ZL201720572870.5	一种具有自动调节张紧力的压线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0	ZL201921695287.9	一种防黏连投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1	ZL201921700856.4	一种颗粒物粉尘旋风分离罐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2	ZL201921703879.0	一种十字型材拉力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3	ZL201921695276.0	一种投料防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4	ZL201921695706.9	一种注塑机的料粒引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5	ZL202022382849.3	一种改善塑胶粒子空心的挤出机螺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6	ZL202022382857.8	一种减少料屑切粉的均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7	ZL202022380744.4	一种简易扩产能的挤出机口模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8	ZL202022380751.4	一种简易热风循环干燥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69	ZL202022380709.2	一种塑件应力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70	ZL202022380711.X	一种通过消除物料静电从而清除料屑和切粉的均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71	ZL202022380688.4	一种新型的挤出造粒去切粉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72	ZL202022382792.7	一种智能恒温水槽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73	ZL202120659164.0	一种提高失重称精度的倒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74	ZL202222604869.X	一种提高使用寿命的三通弯头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75	ZL202222604866.6	一种头盔测试专用的抗穿刺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76	ZL202222604870.2	改善粒子喂料口积料结块问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77	ZL202223038376.0	一种新型辅料预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7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78	ZL202223001981.0	一种简化过滤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东莞奥能	东莞奥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163224.X	一种耐刮伤和耐防晒霜的PC/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9月11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CN202311652326.8	一种无卤薄壁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实质审查	
3	CN202311838982.7	一种耐酒精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28日	实质审查	
4	CN202310567137.4	一种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5月19日	实质审查	
5	CN202310397281.8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实质审查	
6	CN202310397855.1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实质审查	
7	CN202311246580.8	一种插层共聚抗静电增韧聚酰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实质审查	
8	CN202311078016.X	一种氮磷系共聚阻燃聚酰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8月25日	实质审查	
9	CN202310888484.7	一种抗氧化聚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9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310803310.6	一种耐光热老化的聚酰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7月3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310455743.7	一种聚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311712307.X	一种共聚低温增韧聚酰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13日	实质审查	
13	202323318274.9	一种方便收集开机料的切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受理	
14	202323161429.2	一种简易的湿热老化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2日	受理	
15	202323073286.X	一种高混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受理	
16	202323421851.7	一种挤出造粒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4日	受理	
17	202323554020.7	一种塑胶除味均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5日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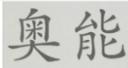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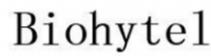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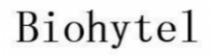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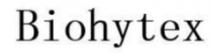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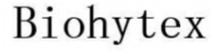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Honour	2011-F-045787	2011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东莞奥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52040684	第 1 类	2031/8/13	原始	正常	
2		Honour science of imagination	4-2019-27422	第 1 类	2031/10/31	原始	正常	越南商标
3		奥能	9803070	第 1 类	2032/9/27	原始	正常	
4		Honour science of imagination	9803094	第 1 类	2033/7/6	原始	正常	
5		VersaX	28623884	第 1 类	2029/2/13	原始	正常	
6		SKYFIGHTER	39854768	第 1 类	2030/4/20	原始	正常	
7		BIOHYTEX	63359547	第 35 类	2032/10/6	原始	正常	
8		BIOHYTEL	63380012	第 17 类	2032/10/6	原始	正常	
9		BIOHYTEL	63376347	第 17 类	2032/10/6	原始	正常	
10		BIOHYTEX	63364256	第 35 类	2032/10/6	原始	正常	
11		HYTEL	63370207	第 35 类	2032/9/27	原始	正常	
12		HYTEL	63356709	第 17 类	2032/12/13	原始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重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电子事业群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生产性物料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购框架协议	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4	采购框架协议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书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书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书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采购框架合同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塑胶粒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或交易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TPU 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SAMYANG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ACUMEN HONG KONG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LIMITED				
10	采购合同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采购订单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 PC 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或交易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非关联方	2,650.00	2022.09.05-2023.09.04	汪剑伟提供抵押；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非关联方	2,500.00	2022.02.07-2023.02.06	东莞奥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非关联方	2,400.00	2023.01.01-2023.12.31	东莞奥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非关联方	2,500.00	2023.02.09-2024.02.08	东莞奥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2.12.06-2023.12.05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3.10.12-2024.10.11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26,600.00	2023.02.14-2033.03.03	汪剑伟、高慧、奥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6,000.00	2023.05.19-2024.05.18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11.06-2025.11.05	汪剑伟、高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2,00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银（26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4528号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7,400.00	2019.03.04-2029.03.03	保证	正在履行
2	东银（9979）2021年最高保字第006299号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10,000.00	2021.03.10-2031.03.09	保证	正在履行
3	东银（26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2501号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400.00	2020.03.04-2030.03.03	保证	正在履行
4	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71774号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800.00	2023.09.21-2033.09.20	保证	正在履行
5	ZB540520210000067	东莞奥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1.12.20-2022.12.07	保证	履行完毕
6	ZB540520220000091	东莞奥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12.16-2023.11.28	保证	履行完毕
7	HTC440770000ZGDB2022N00Y	东莞奥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750.00	2022.01.18-2032.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8	GBZ476790120220197	东莞奥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2.09.21-2032.09.21	保证	正在履行
9	GBZ476790120230019	天行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6,600.00	2023.02.13-2033.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0	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08002 号	东莞奥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03.25-2023.03.03	保证	履行完毕
11	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24402 号	东莞奥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3.04.24-2024.04.24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渤莞分额保（2023）第 20 号-02	东莞奥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0	2023.05.19-2024.05.18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2,00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DY476790120230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年2月13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不动产（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74079号）	2023.02.13-203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2023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3T04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23.05.05-2024.04.24	正在履行
3	2023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3X2440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23.05.05-2024.04.24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1 号宿舍、2 号办公楼、3 号厂房、4 号地下室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16	24,256.78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汪剑伟、汪晓旭、樱宁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汪剑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行健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行健相同的业务，与天行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作为天行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天行健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天行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行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

	<p>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天行健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如天行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行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天行健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天行健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即不可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天行健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天行健所有。</p> <p>2、汪晓旭、樱宁投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行健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行健相同的业务，与天行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天行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天行健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天行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行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天行健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如天行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行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天行健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4)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天行健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即不可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天行健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天行健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汪剑伟、汪晓旭、樱宁投资、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王雄翠、韩俊峰、李玲玲、黄文艳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4年1月31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汪剑伟、汪晓旭、樱宁投资、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王雄翠、韩俊峰、李玲玲、黄文艳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谋求非法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6）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p> <p>2、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承诺：</p> <p>（1）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p>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谋求非法利益。</p> <p>(3)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的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汪剑伟、汪晓旭、樱宁投资、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王雄翠、韩俊峰、黄文艳、李玲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汪剑伟承诺：</p> <p>本人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自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促使本人的关联方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2、汪晓旭、樱宁投资、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王雄翠、韩俊峰、黄文艳、李玲玲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自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

	<p>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p> <p>(5) 本人/本企业促使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本企业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汪剑伟、汪晓旭、樱宁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在上述限售期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谢萍、王雄翠、韩俊峰、李玲玲、汪晓旭、黄文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在上述限售期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天行健、汪剑伟、汪晓旭、樱宁投资、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东莞科创、君和投资、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王雄翠、韩俊峰、黄文艳、李玲玲、谢祥娃、欧国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天行健承诺：</p> <p>（1）若本公司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p> <p>（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p>（3）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p>

	<p>施：</p> <p>(4)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p> <p>(5)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汪剑伟、汪晓旭、樱宁投资、谢祥娃、欧国一、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东莞科创、君和投资承诺：</p> <p>(1)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p> <p>(2)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p> <p>(3)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p>(4)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依法进行赔偿。</p> <p>3、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王雄翠、韩俊峰、汪晓旭、黄文艳、李玲玲承诺：</p> <p>(1) 若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p> <p>(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将本人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p> <p>(3) 本人同意将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本人；</p> <p>(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进行赔偿。</p>
<p>承诺履行情况</p>	<p>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见本承诺</p>

第七节 有关申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汪剑伟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剑伟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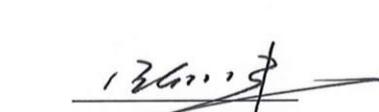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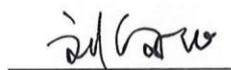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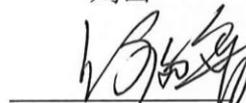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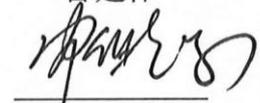

汪剑伟


刘山


曹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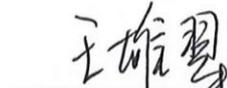

刘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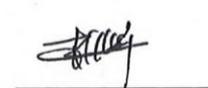

何和智


农晓东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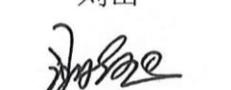

谢萍


王雄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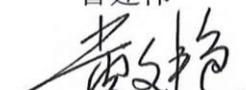

韩俊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山


汪晓旭


曹建伟


黄文艳


李玲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剑伟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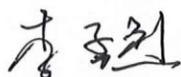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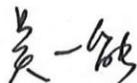


戴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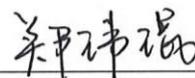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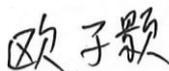
李孟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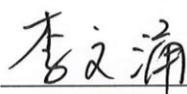
吴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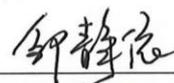
郑玮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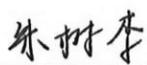
欧子颢



李文涌



邹静依



朱树李



赵学涛



杨万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聂阳

聂阳

经办律师： 关骁

关骁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6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国际特字第 240080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80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栋



张建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倩倩



刘倩倩

蒋文伟



蒋文伟

深圳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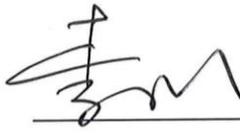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牟妍华
44170055

牟妍华


资产评估师
李小利
11080021

李小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